19-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36-40
2. 一般行政…… 41-43
3. 防疫業務…… 44-70
4. 營建工程…… 71
5. 第一預備金…… 7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4-7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6-7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8-79

六、人事費彙計表…… 8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2-8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4-8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8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0-9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6-10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6-10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0-115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117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23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4-12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26-133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35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6-183

預 算 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3.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4.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5.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6.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7.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8.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9.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10.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署設內部各組、室及其職掌如下：

1.企劃組：

(1)傳染病防治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

(2)傳染病防治政策與科技發展之規劃及考核。

(3)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4)國際與兩岸防疫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1)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2)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3)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與系統管理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4)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事項。

3.急性傳染病組：

(1)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病媒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急性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急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急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4.慢性傳染病組：

(1)愛滋病與結核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愛滋病與結核病疫情之研判及處理。

(3)漢生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性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慢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慢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5.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防疫物資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規劃及推動。

(5)新興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新興傳染病整備事項。

6.檢疫組：

(1)檢疫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境外防疫與國際旅遊醫學之規劃及推動。

(3)外籍人士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檢疫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檢疫事項。

7.疫情中心：

(1)國內外傳染病疫情之監測蒐集、分析研判、報告及警訊發布。

(2)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3)民意、輿情之監測及回應。

(4)防疫衛生教育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5)疫情資料之加值應用。

(6)傳染病流行病學專業人員之培訓。

(7)疫情監測之研究發展。

(8)其他有關疫情監測事項。

8.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傳染病之檢驗與研究、血清疫苗製造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2)傳染病檢驗基準之訂定、檢驗人員之培訓、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移轉。

(3)生物材料庫與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應用。

(4)傳染病檢驗機構之指定、委託與認可、實驗室生物安全、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及執行。

(5)血清疫苗之製造、銷售及廠房管理。

(6)其他有關檢驗及疫苗研製事項。

9.秘書室：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不屬其他組、室、中心及區管制中心事項。

10.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1.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2.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資訊室：

(1)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2)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3)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4)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4.臺北、北、中、南、高屏及東區管制中心：

(1)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之運作、入出境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之監測管理。

(2)預防接種之簽證與疫苗儲存處理、檢疫規費之徵收及檢疫憑證之簽發。

(3)各區傳染病之監測管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及天然災害有關之防疫業務。

(4)防疫物資之儲備及管理。

(5)其他有關區管制中心事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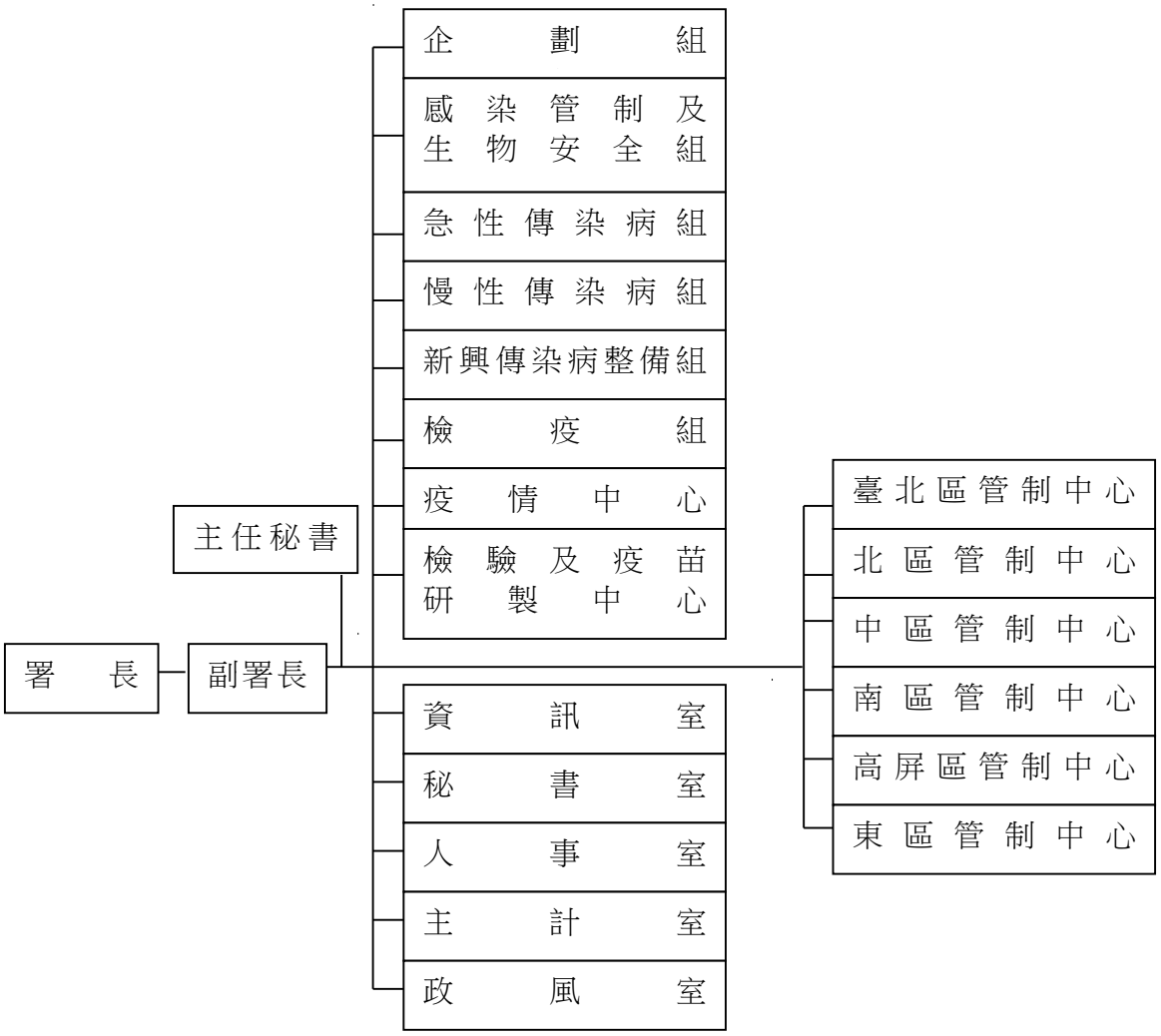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835	835	2	2	20	22	15	15	21	21	40	40	3	3	936	938	本年度編列職員835人、駐警2人、工友20人、技工15人、駕駛21人、聘用40人、約僱3人，合計936人。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5	835	2	2	20	22	15	15	21	21	40	40	3	3	936	938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835	835	2	2	20	22	15	15	21	21	40	40	3	3	936	93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辦理全國傳染病之預防、監測、整備、應變及檢驗等業務，建構完整防疫架構及體系，優化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變化趨勢，並持續提升各項疫病檢驗診斷量能，提升傳染病應變整備能力。除依年度施政目標，推動重要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以提升施政效能外，亦參考最新國際趨勢，規劃防疫科技發展整體性政策，藉由探研疫病流行病學、發展創新檢驗技術、整合防疫數據架構及分析防治效益，為防疫政策提供科學佐證及注入創新能量，進而提升防疫施政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國家疫苗接種政策，確保接種作業穩定推動；提供優質接種服務，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高國民免疫力；建立彈性疫苗採購緊急應變機制，穩定疫苗供應，於大流行疫情時取得防疫先機。
2. 升級及建構高敏感度傳染病監測體系，優化新興傳染病防疫及醫療應變體系，強化社區應變能力；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提升國內生物防護應變量能，降低民眾感染傳染性疾病之風險。
3. 持續主動發現結核及愛滋感染，完成治療潛伏感染及優化個案管理品質，建置多元篩檢諮詢服務，擴大推行暴露前預防性投藥，建立多元防治及創新策略，降低結核病發生率及愛滋病毒傳染力。
4. 邊境嚴管，強化入境檢疫與區域聯防，防制傳染病於境外；永續防疫物資供應、儲備，優化流通、調度及管理，厚植防疫動員量能，鞏固國家防疫安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一、提升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監測治療成效及發展高風險族群介入措施，並提升共病患者共同照護模式。 二、增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措施以全面預防院內感染，建立國內感染管制適用工具及培訓專責人力，並加值運用感染監測資訊。 三、長期評估疫苗接種成效，完善國家疫苗政策，追蹤登革疫苗 TV005 的安全性與保護力，並分析疫苗世代 B 肝危險因子。 四、促進生物製劑產學研合作，提升我國自製率，並建立體外效價檢測試劑平臺，提升抗蛇毒血清製程品質及生產效能，維護動物福祉。 五、構築國家完整防疫監測網絡以達到即時預警，精進重要傳染病監測調查量能及建立病原體基因資料庫。 六、以精進效能且具地區特性之新型檢驗技術平臺為目標，開發與時俱進的傳染病檢測技術。 七、評析現行檢疫政策效能，穩健確保國境安全，有效運用資源追蹤檢疫健康，強化國際港埠衛生監測防堵效能。
	二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建立優質新興病原防疫檢驗應變模式，以及開發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快速診斷方法，提升傳染病檢驗準確度及縮短偵測時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	一、優化抗菌劑管理策略及推動防治網，建立跨部會重要抗藥菌之抗藥基因分析平臺，並提升抗藥性警覺與知能。 二、優化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疫病之防治與應變技術，即時產製疫情風險評估重要參數，提升應變效能。 三、提升檢測量能及生物安全管控品質，開發人畜共通傳染病原全方位檢測技術，並建立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管理制度。
	四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一、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跨部會疫情資料交換及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二、運用 AI、大數據技術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即時串聯跨部會資訊與資源，並早期進行風險預測。 三、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針對不同類型之人口密集機構或人流頻繁之場域，協助引入國內先進產業技術。
	五	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	一、建立禽流感病毒疫情監視資料自動交換機制，整合農衛資料，提升決策運用。 二、建構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之量能及品質，強化病原檢測時效。 三、監測高風險族群禽流感病毒抗體血清流行病學，掌握國內傳播風險。 四、建置多元衛教平臺及評估民眾對政府流感防治信心度，強化大眾風險溝通。
	六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推動醫療院所系統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自動交換，提升疫苗接種資料交換時效，並減少人工作業負荷、強化資料清淨率及降低接種誤失。
二、一般行政	一	一般行政	一、為提升檔案價值及應用便利性，並減少檔案庫存量，避免檔案庫房滿載之情形，進行檔案清查與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鑑定及銷毀作業。 二、辦理採購、行政事務、房舍維護、財產及出納管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防疫業務	一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一、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提升防疫體系之整體運作效能。 二、辦理新興傳染病訓練/演練、感染症防治中心維運及其相關軟硬體維修。 三、建構「即時」及「正確」的防疫資訊網絡，並提升系統效能，以強化疫情監測分析，優化資料處理品質及完整性。 四、以多元形式與管道，推廣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並提供民眾全時疫病諮詢服務，強化疫情風險溝通。 五、進行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確保檢驗品質；辦理病毒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提升全國傳染病檢驗診斷時效，並確保抗蛇毒血清製劑之穩定供應。
	二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一、加強病媒蚊監測與孳生源清除。 二、運用智慧科技強化急性傳染病防治體系運作。 三、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療照護與防疫等專業人員能力。 四、運用多元管道增進民眾對疾病預防之知能及促成行為改變。 五、提高並維持預防接種完成率。 六、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及跨部會合作，健全活絡防疫體系。 七、定期風險控管與評估，降低急性傳染病發生風險。
	三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一、精進檢疫網絡，強化港埠偵檢、通報與應變能力。 二、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近性。 三、儲備及管理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流感大流行疫苗。 四、擴大儲備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裝備。 五、提升實驗室診斷技術及維持檢驗量能。 六、維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效能。 七、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強化生物恐怖攻擊防護應變量能。 八、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社區應變能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一、持續透過多元宣導與衛教，提升全民防治知能，減少對愛滋之污名與歧視。 二、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管道，提升篩檢服務量能與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治療。 三、逐步擴大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提供整合式篩檢、衛教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以提升預防感染之效益。 四、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策略，提高感染者用藥及病毒量受控制之比例，並強化個案管理與醫療照護服務，降低傳播風險。
	五	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一、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二、適時引進新藥、新檢驗及診斷技術，並完善通報機制，藉以提升診斷效率，縮短治療期程。 三、建構特殊或抗藥性個案診療、照護及轉介模式，透過跨域專業整合，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提升防疫效能。
	六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一、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 二、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三、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一、舉辦傳染病訓練營或研討會，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共同建構區域防治網絡，保障國人健康。 二、運行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方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加強民眾自我健康照顧能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一、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 二、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三、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高防護實驗室與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等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推動該等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四、推動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
	九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一、拓展架構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成立國家級共同檢驗參考實驗室，強化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檢驗量能。 二、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導入國家級國際實驗室品質計畫，提升傳染病偵測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三、加強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推廣、運用、開發與技轉，並與國內優良企業合作，強化我國生技產業能見度。 四、強化生物材料管理與資訊於防疫領域之加值利用，優化生物材料保存，建置資訊分享應用平臺，推廣生物材料資源的多元利用。 五、加強檢驗技術與疾病監測之國際合作交流。
	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一、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保障國人健康。 二、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 三、提升檢驗量能及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加強化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 四、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及辦理疫苗接種。 五、採購抗病毒藥品供確診者治療使用。
四、營建工程	一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通過文化資產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基本設計審議，並辦理細部設計，同時完成「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發包工作，並進行施工。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本署 109 年為執行科技業務，依國際最新防疫策略發展、當前傳染病流行現況與我國傳染病防治實務所需，規劃進行各項疫病防治政策及創新檢驗技術之研究發展，且依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採署內及委外研究雙軌並重方式，結合國內專家學者及學術單位之多元專業及研究量能，以實證研究之基礎，將各項執行成果運用於疫病偵測、檢驗及政策之訂定，期以即時、正確且完善之全面性防疫工作，讓防疫更加切中目標，增進施政績效。 二、另訂有嚴格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使研究與實務可以緊密連結，故除 2 項計畫因受COVID-19疫情嚴峻影響而延後辦理時程，其餘工作項目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完成，並達研究量能之最大效益，為我國防疫策略、臨床照護實務與防治成效評估提供重要參採依據。	一、於 LINE@聊天機器人-疾管家開發「COVID-19 疫情專區」，提供疫情資訊與實名制口罩販售查詢及謠言澄清等功能；另運用 Google Dialogflow 工具，於 Google Assistant 建立中英雙語聊天機器人，提供外籍人士取得疫情資訊與即時問答服務。 二、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開發 COVID-19 主題地圖，視覺化呈現個案及接觸者健康狀態與點位分布，輔助指揮中心決策判斷；另以自行建置之 R 語言資料加值技術，開發「全國新型冠狀病毒實驗室監視」及「新冠病毒肺炎通報」視覺化面板功能。 三、開發具高靈敏度與專一性之 SARS-CoV-2 分子檢驗方法，擴大檢驗量能超過 10,000 件/日；另以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IgM/IgG 抗體快速檢測試劑，提供 COVID-19 血清抗體即時篩檢使用。
二、一般行政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二、配合行政革新方案，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	一、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395件。 二、為瞭解本署及區管制中心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及時採取相關措施，於 109 年度辦理「10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檔案清查及清理委外作業專案」，完成（一）臺北區管制中心 46-99 年檔案清查 60,623 件、46-89 年檔案由昆陽庫房搬運至塔城區管分庫典藏；檔案整理裝盒、登打、黏貼背脊及上架共 452 盒；（二)北區管制中心 57-99 年檔案實際清查 39,580 件、檔案整理裝盒、登打、黏貼背脊及上架共 334 盒；（三）署本部 77 年檔案清理 8,035 件；同意銷毀之檔案共計 7,811 件（10 箱），已完成抽件裝箱，待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三、依檔案清查結果，撰寫清查報告書，於公文系統註記其現況，做為檔案保存、維護、鑑定、銷毀、移轉、移交、檢調與應用作業之參考；檔案清理結果，將同意銷毀之檔案造冊，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審核，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三、防疫業務	因應國內外疫情、防疫需要及挑戰，就不同傳染病及防治重點之特性，以獨立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各項應變整備作為，辦理疾病監測調查及檢驗研究，並落實中央與地方之防疫合作，計畫成效良好，另積極推動國際防疫合作與經驗交流，確保國人免於疫病威脅。	一、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 10 月 5 日開打，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接種 5,935,035 劑(全人口涵蓋率達 25.17%)。 二、109 年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137 例，包含登革熱本土病例 73 例，境外移入病例 64 例；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分別為 3 例及 2 例，有效阻絕疫情於境外。 三、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及「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並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傳染。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結核病通報確診 7,900 人，新案發生率約每 10 萬人 33 例，疫情較 108 年下降 10%。 四、109 年持續於山地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109 年共計提供 40,883 位山地原鄉民眾 X 光篩檢，主動發現 50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傳播。 五、持續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我國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109 年新增確診通報 1,392 人，較 108 年減少 359 人，降幅 21%。 六、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提出 2020 年達到 90-90-90 愛滋治療目標（90%知道自己感染、90%感染者服藥及 90%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篩檢及提升服藥率之多項策略，國內於 109 年達 90%、93%、95%。 七、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並緊急釋出個人防護裝備之安全儲備至醫療院所，以及民生口罩至超商通路，及時保全醫療體系應變量能與社區安全。 八、邊境檢疫：持續提升邊境檢疫偵檢及緊急事件應變能量，精進「智慧檢疫系統架構」，針對列管入境旅客，提升其透過「民眾主動 E 回報」系統介面自行回報健康狀況之比率，109 年約達 6 成。 九、跨國防疫合作：舉辦「第 17 屆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及「東南亞及西太平洋雙區聯合應用流行病學 COVID-19 網路學術研討會」，針對新冠肺炎之監測、邊境檢疫、社區防疫、抗病毒藥物與疫苗發展、實驗室診斷等議題進行國際交流，分享防疫經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本署 110 年多項計畫包括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等，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如期執行，包括疫病防治及監測、檢驗技術之研發等重要項目，以利提升疫病偵測效能及提早進行防治作為。僅部分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研究檢驗量能無法因應，將於疫情趨緩時加速辦理或依規定展延計畫時程。 二、為使計畫符合政策所需，已依所訂期程及管考機制，定期監督署內及委外研究之執行進度，除於 110 年 6 月至 7 月間邀集署內外專家審查計畫期中執行成效外，另按月/季要求各計畫提報執行情形，藉以	一、 多項計畫依原訂進度持續進行問卷調查、個案蒐集、檢體/菌體採集、檢驗方法/技術開發、多元防疫資訊平臺介接及統計分析等。 二、 各項研究計畫皆依所訂期程繳交期中報告，並陸續辦理期中審查，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控計畫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並即時修正研究方向及內容。	
二、一般行政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一、 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383 件。 二、 為瞭解本署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及時採取相關措施，辦理「110 年檔案清查、清理及移交檔案掃描建檔委外作業專案」，完成移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檔案掃描、整卷共計 466 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移交本署檔案建檔作業（不含掃描）共計 4,128 件。 三、 依檔案清查及移交清冊，辦理檔案入庫及移交國民健康署事宜。
三、防疫業務	一、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及疫情防治需要，落實執行各項邊境檢疫、社區防疫、醫療應變、傳染病檢驗等防治整備措施，並以多元形式與管道，強化防疫衛教宣導。 二、各項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執行中，包括辦理消除結核及愛滋防治工作，提升流感大流行及新興傳染病之應變整備量能，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穩定推行，拓展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邊境檢疫作為，促進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交流合作，落實國家新南向政策等。	一、 持續推動「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結核病主動發現及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矯正機關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結核病處方箋正確性監測」、「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指定醫院之感染者 LTBI 治療專案都治計畫」等各項結核病防治策略，強化發現潛伏感染者，提升感染者治療率。 二、 辦理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針對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 35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提供 PrEP 整合型服務，110 年共 37 家執行機構辦理適用性評估、諮商、衛教、相關檢驗、預防性用藥醫療諮詢及轉介等整合性照護服務。 三、 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持續辦理「登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主動巡查及清除社區內病媒蚊孳生源，降低病媒蚊密度。 四、 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病例監視、疫情處理與流行之因應及研判功能。 五、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追蹤催補種作業，維持高接種完成率。 六、 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邊境防檢疫措施，透過「智慧檢疫網絡」之民眾主動 E 回報機制，掌握每日健康情形，並執行有症狀就地採檢及重點高風險國家返臺採集中檢疫及採檢等措施，並強化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有效串聯，降低 COVID-19 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七、 各指定港埠因應國際與國內 COVID-19 疫情，啟動港埠緊急應變、實戰作業等跨單位協調及合作事項，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及強化港埠核心能力等自我查核相關事項。 八、 持續擴充指定 COVID-19 檢驗量能，核酸檢測(下稱 PCR)網絡最大量能至 110 年 7 月 4 日全國已有 207 家指定檢驗機構，平時每日可檢驗 72,651 件。 九、 持續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針對 COVID-19 相關疫苗之安全性評估進行討論、訂定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並執行接種實務。 十、 因應國內當前 COVID-19 等重要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病，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民眾風險溝通。 十一、參加「國際旅遊醫學會第 17 屆網路研習課程」，透過國際旅遊醫學網路平臺及視訊管道等，與國際專家交流互動，分享國際旅遊醫學含COVID-19相關資訊及討論其熱門議題，另加入 Shoreland Travax(國際旅遊醫學組織)，與各國旅遊醫學醫師進行國際資訊交流，並分享我國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與處置經驗。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27,731	136,548	215,599	-8,81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600	851	0	
				0457050000					
	180			疾病管制署	600	600	851	0	
				04570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10	-	
				0457050101					
			1	罰金罰鍰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0457050300					
		2		賠償收入	600	600	741	0	
				04570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600	7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5,617	134,434	123,742	-8,817	
				0557050000					
	151			疾病管制署	125,617	134,434	123,742	-8,817	
				05570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475	41,482	30,000	-8,007	
				0557050101					
			1	審查費	27,057	34,257	23,922	-7,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衛生檢疫收入。
				0557050102					
			2	證照費	6,418	7,225	6,078	-8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及屍體出境准許證等證照費收入。
				0557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2,142	92,952	93,742	-810	
				0557050305					
			1	供應費	92,142	92,952	93,742	-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製劑、癌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清潔針具及保險套供應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65	665	470	0	
				0757050000					
	198			疾病管制署	665	665	470	0	
				0757050100					
		1		財產孳息	375	375	334	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57050103					
			1	租金收入	375	375	3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租金收入。
				0757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0	290	1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49	849	90,536	0	
				1257050000					
	195			疾病管制署	849	849	90,536	0	
				1257050200					
		1		雜項收入	849	849	90,536	0	
				12570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700	2,5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7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87,9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7000000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50000				
	2			疾病管制署	24,597,613	5,565,135	19,032,478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219,997	239,794	-19,797	
				5257050400				
		1		科技業務	219,997	239,794	-19,797	1.本年度預算數219,997千元，包括業務費185,729千元，設備及投資34,2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90,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免疫力調查及傳染病防治成效評估與病原體監測相關研究等經費17,626千元。 (2)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經費8,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恙蟲病及地方型斑疹傷寒抗體快速檢驗試劑耗材等經費1,880千元。 (3)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經費48,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安全管理與檢測技術開發相關研究等經費9,665千元。 (4)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經費12,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禽流感疫情監測與決策運用之跨域整合計畫等經費870千元。 (5)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676,69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1,0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8,887千元，本科目編列7,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72千元。 (6)新增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經費53,000千元。 (7)上年度防疫雲3.0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15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829千元如數減列。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4,377,616	5,325,341	19,052,27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066,718	1,061,143	5,575	1.本年度預算數1,066,718千元，包括人事費1,029,522千元，業務費33,717千元，設備及投資1,582千元，獎補助費1,8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13,7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4,1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維護辦公及公共區域等經費2,204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6,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7千元，其中： <1>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6,398,79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011,7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11,781千元，本科目編列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千元。 <2>新增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6,867,702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1,215千元，本科目編列2,017千元。 <3>新增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5,336千元，本科目編列1,283千元。 <4>上年度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10千元如數減列。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23,126,148	4,261,348	18,864,800	1.本年度預算數23,126,148千元，包括業務費5,761,843千元，設備及投資59,602千元，獎補助費17,304,7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經費261,836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生產供應計畫等經費9,612千元。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總經費1,459,158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81,8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823千元，與上年度同。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6,398,79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011,7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11,781千元，本科目編列1,011,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千元。 (4)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總經費19,568,53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873,556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2,805,9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48,506千元，與上年度同。 (5)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總經費553,5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7,2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634千元，與上年度同。 (6)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總經費1,432,446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95,8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226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6,867,702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1,215千元，本科目編列249,198千元。 (8)新增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5,336千元，本科目編列1,404,053千元。 (9)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4,766千元。 (10)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19,000,000千元。 (11)上年度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127千元如數減列。 (12)上年度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1,207千元如數減列。 (13)上年度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5,067千元如數減列。 (14)上年度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786千元如數減列。 (15)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373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700	2,800	181,900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184,700	2,800	181,900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068,000千元，分7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4,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900千元。
		5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050300 -045705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0457050000		
	180			疾病管制署	600	
				0457050300		
		2		賠償收入	600	
				04570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055705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7,057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船舶檢疫事項。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057	
				0557050000		
	151			疾病管制署	27,057	
				05570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7,057	
				0557050101		
			1	審查費	27,057	船舶衛生檢疫費27,057千元： 1.一千噸位以下登船檢疫費1.2千元×10艘次＝12千元。 2.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登船檢疫費1.5千元×12艘次＝18千元。 3.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千元×2艘次＝4千元。 4.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5千元×2艘次＝5千元。 5.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3.5千元×2艘次＝7千元。 6.超過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客船6.3千元×1艘次、其餘船舶5千元×1艘次，計11千元。 7.審查檢疫費1千元×27,000艘次＝27,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055705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418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2.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3.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 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418	
				0557050000		
	151			疾病管制署	6,418	
				05570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418	
				0557050102		
			2	證照費	6,418	1.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1,348千元： (1)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初簽證書證照費0.2千元×6,000件＝1,200千元。 (2)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加簽證書證照費0.15千元×720件＝108千元。 (3)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補發證書證照費0.2千元×200件＝40千元。 2.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5,050千元： (1)一千噸位以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3千元×100件＝300千元。 (2)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5千元×3件、其餘船舶4千元×355件，計1,435千元。 (3)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6.3千元×3件、其餘船舶5千元×330件，計1,669千元。 (4)超過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7.5千元×4件、其餘船舶6千元×210件，計1,290千元。 (5)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噸位等簽證費1千元×356件＝356千元。 3.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0.2千元×100件＝2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0557050305 使用規費收入 -供應費	預算金額	92,142	承辦單位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疫組，慢性傳染病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銷售收入。
2.提供出國旅客瘧疾預防用藥收入。
3.提供非本國籍者阿米巴性痢疾個案治療藥品收入。
4.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440號令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計收。
2.依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105號公告修正之「預防接種費、瘧疾預防藥品費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收費金額表」計收。
3.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2,142	
				0557050000		
	151			疾病管制署	92,142	
				0557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2,142	
				0557050305		
			1	供應費	92,142	1.生物製劑供應費86,278千元：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3,400劑，每劑25.376千元，計收86,278千元。 2.瘧疾預防用藥供應費1,830千元：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7,500錠，每錠採購成本0.224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2千元，計收1,830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成本異動）。 3.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供應費834千元：巴龍黴素8,100錠，每錠採購成本0.099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04千元，計收834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藥品種類、成本及病患數而異動）。 4.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3,200千元：服務機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愛滋防治目的而設置，並以低於衛材包成本之價格提供使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基地臺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2.配合國家「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政策，公有建物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簽定之契約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75	
				0757050000		
	198			疾病管制署	375	
				0757050100		
		1		財產孳息	375	
				0757050103		
			1	租金收入	375	1.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293千元（0.8千元×8人×12個月；0.6千元×5人×12個月；0.5千元×30人×12個月）。 2.基地臺租金收入8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0	
				0757050000		
	198			疾病管制署	290	
				0757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0	出售廢舊財產收入，估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7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00	
				1257050000		
	195			疾病管制署	700	
				1257050200		
		1		雜項收入	700	
				12570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含宿舍管理費）。
3.補發識別證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計收。
2.依「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
3.依本署102年7月23日修訂識別證卡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9	
				1257050000		
	195			疾病管制署	149	
				1257050200		
		1		雜項收入	149	
				1257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250本，每本平均售價0.2千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0.2千元×250本×60%＝3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5千元。 3.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52千元。 4.本署員工補發識別證工本費收入2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19,997

計畫內容：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3.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
4.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5.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
6.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透過防疫科技研究計畫提供實證基礎及發展介入措施，協助解決防疫施政問題，預計建立至少3項病原體基因資料庫、開發至少2項傳染病快速診斷系統或新型檢驗技術，並發表至少7篇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及提供至少6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決策依據。
2.開發1組可攜式新興病原體分子檢驗套組與建置120家跨區域檢驗實驗室網絡，另開發1項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快速診斷方法。
3.持續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的跨部會研究合作，預計發表至少4篇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辦理抗生素合理使用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宣導活動至少3場次、優化中階應用流行病學核心能力訓練模組並完成12名學員培訓、以及建立1項農衛雙方共識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評估作業流程，於傳染病決策系統建置1項主題地圖。
4.完成2項防疫應用系統開發與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優化及推廣。
5.建構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網絡，全國實驗室總數至少11家，檢驗量能至少可達每日650件；舉辦全國新型流感病毒指定實驗室檢測能力試驗1次，確保各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強化檢驗網之運作效能。
6.提升作業效率與管理效能，促使全國預防接種作業相關資料快速而安全地交換、運用與管理，資料交換時效自現行3至30天內改善為1天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90,503	企劃組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90,503千元，係辦理「國人重大傳染病防治卓越科技發展研究」，其內容如下： 1.辦理防疫科技研究發展及科技管理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966千元（水電費2,507千元、通訊費1,003千元、權利使用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4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3,471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15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為強化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體系，維護、購置及開發相關資訊系統，計列3,205千元（含資本門1,425千元）（資訊服務費1,7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20千元、雜項設備費5千元）。 3.委託研究機構／專業團體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登革疫苗臨床試驗等，計列46,337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89,003		
2006 水電費	2,507		
2009 通訊費	1,003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3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2039 委辦費	46,3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13,64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19,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0		4.為增強傳染病研究檢驗量能，購買期刊、檢驗試劑、耗材及其他材料等，維護生物安全櫃、培養箱、顯微鏡、核酸檢測儀、高壓滅菌鍋及冷凍櫃／冰箱等，購置桌上型PCR操作臺等分子生物實驗相關設備，計列14,629千元（含資本門75千元）（物品13,64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10千元、機械設備費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5.辦理傳染病相關研究之資料輸入、問卷調查、田野調查、資料統計分析等業務臨時人員經費，計列17,36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8,378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編列8,3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78		1.辦理呼吸道病原體多重快速檢驗套組開發計畫，計列3,54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95千元、物品2,632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65		
2051 物品	6,49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辦理開發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快速檢驗方法計畫，計列2,82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70千元、物品2,00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3.辦理恙蟲病及地方型斑疹傷寒抗體快速檢驗試劑開發計畫，計列2,008千元（物品1,858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03 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	48,376	企劃組	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編列48,376千元，係辦理「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1.精進抗藥性微生物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主動監測網絡，發展流行病學研究與資料整合分享平臺，計列12,63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5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4,796千元、物品3,618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運費4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9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2039 委辦費	6,246		
2051 物品	15,267		2.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與應變技術優化，計列24,2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0		(1)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常規風險評估及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19,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888		料交換機制，擴充流行疫情指揮體系資訊系統，計列7,189千元（含資本門3,264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3,20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64千元）。
2081 運費	95		(2)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溝通機制，計列3,365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215千元、雜項設備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50		(3)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及田野調查、應用流行病學中階課程訓練及優化人才培訓訓練模組，以及購置西文醫學期刊資料庫等所需費用，計列3,957千元（含資本門22千元）（水電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2,58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655千元、雜項設備費2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4)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監測及檢驗，計列9,726千元（含資本門1,0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362千元、物品4,246千元、一般事務費37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運費35千元、機械設備費5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28		3.提升檢測量能及生物安全管控品質，計列11,371千元，內容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		(1)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全方位檢測技術開發、生物材料及檢驗資料加值應用等，計列9,247千元（含資本門434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360千元、物品4,766千元、一般事務費32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千元、國內旅費83千元、運費20千元、機械設備費2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4千元）。
			(2)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人員訓練與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19,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資訊系統優化，計列2,124千元（資訊服務費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委辦費1,450千元、物品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4.參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應用研習，計列130千元（教育訓練費）。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53,000	資訊室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5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考察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2,000千元、通訊費1,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等，計列7,200千元（委辦費）。 3.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AI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計列41,800千元（含資本門26,219千元）（資訊服務費15,58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219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8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2,000		
2009 通訊費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7,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19		
05 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	12,012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編列12,012千元，係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新型A型流感防治多元衛教效果探討相關費用，計列4,625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80千元、一般事務費3,845千元、雜項設備費100千元）。 2.辦理禽流感疫情監測與決策運用之跨域整合計畫，計列2,990千元（含資本門1,59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375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99千元）。 3.辦理建置維護人類新型A型流感檢驗指定實驗室網絡，計列1,715千元（委辦費910千元、物品425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
2000 業務費	10,31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910		
2051 物品	1,075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81 運費	1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19,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運費20千元）。 4.辦理風險族群禽流感病毒抗體血清流行病學調查計畫，計列2,68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3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650千元、一般事務費35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運費125千元）。
06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7,728	急性傳染病組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676,690千元，執行期間爲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91,0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8,887千元，本科目編列7,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依規範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並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模組安裝及相關諮詢費用7,264千元（委辦費）。 2.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經費464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7,728		
2039 委辦費	7,72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718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辦理防疫業務所需的一般行政事務，確保防疫工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3,704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936人，包括職員835人、駐警2人、工友20人、技工15人、駕駛21人、聘用人員40人、約僱人員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13,306千元，教育人員之退撫基金差額補助398千元。
1000 人事費	1,013,3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2,2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65		
1030 獎金	186,004		
1035 其他給與	14,28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39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169		
1055 保險	61,254		
4000 獎補助費	39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798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36,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215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4,500千元。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1,000千元。 4.影印機、印表機及會議室盆栽等租金，計列543千元。 5.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962千元。 6.保險費，計列124千元。 7.臨時人員5名，計列3,053千元。 8.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7千元。 9.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3,072千元。 10.辦理文康活動、保全、清潔、總機及檔案掃描等相關經費；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
2000 業務費	33,717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2006 水電費	4,500		
2009 通訊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2024 稅捐及規費	962		
2027 保險費	1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2051 物品	3,0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9		
2072 國內旅費	34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4		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16,01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2		11.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1,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2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99		13.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1,819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239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0		14.國內旅費，計列340千元。
			15.物品運費，計列24千元。
			16.短程車資，計列10千元。
			17.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8.汰換文書檔案、辦公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計列1,582千元（資本門）。
			19.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239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1,260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16,216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25人，計列16,216千元，其中：
1000 人事費	16,216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總經費6,867,702千元，執行期間爲111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1,215千元，本科目編列2,01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16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爲111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5,336千元，本科目編列1,283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6,398,790千元，執行期間爲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1,011,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6,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11,781千元，本科目編列675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計畫內容：
1.防疫業務宣導。
2.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3.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4.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5.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6.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7.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8.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9.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0.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1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期成果：
1.透過WHO IHR、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網，與即時媒體監測資訊，掌握指標監測疾病變化情形，與突發疫輿情事件，並持續透過倉儲資料庫整合多元入口資訊，提升疫情資料匯集、分析及研判效能。
2.辦理「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及國、臺、英、客語及聽語障的服務，協助民眾解決防疫疑慮及獲得傳染病防治知識。
3.完成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約10萬件，提升傳染病診斷時效、確保檢驗品質，並維護報告公信力。
4.生產可製造4種抗蛇毒血清製劑的抗蛇毒馬血漿，採購供應抗蛇毒血清製劑4,700瓶。
5.控制登革熱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0.5%以下。
6.維持流感抗病毒藥物儲備量。
7.持續辦理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及保全，完備港埠檢疫所需之各項儀器或設備（如紅外線熱影像儀、HEPA維護保養等）及落實各項國際港埠檢疫作業。另辦理進階檢疫官培訓，強化實務知能，以因應疫情挑戰及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8.愛滋感染者有服藥比率達93%；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達95%。
9.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完成率88%；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納入抗藥性醫療照護體系比率達88%。
10.確保國家疫苗接種作業穩定推行，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
11.辦理至少1場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我防疫國際能見度及區域傳染病防治量能。另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向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服務，避免疾病跨境傳播。
12.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藥百分比降幅達5%；每10萬住院人日通報抗碳青黴烯類腸道菌屬（carbapenem-resistant Enterobacteriaceae, CRE）降幅達2%。
13.全國傳染病在地檢驗量能及傳染病原體高階檢驗量能累計提升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261,836	各業務單位，資訊室	1.辦理防疫綜合業務，共需經費15,762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企劃組）： (1)執行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CDC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計列130千元；參加緊急或新興傳染病調查防治研習，計列260千元；參加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或技術訓練研習，計列253千元；其他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或疫情監測研習，計列1,653千元，合共2,296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綜合企劃、管考及法制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29千元（水電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1,728		
2003 教育訓練費	2,511		
2006 水電費	15,485		
2009 通訊費	3,962		
2012 土地租金	3,964		
2015 權利使用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24		通訊費90千元、保險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198千元、一般事務費2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運費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550		(3)辦理防疫人員防治會議、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計列1,59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8千元、一般事務費1,395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4		(4)聘用英語編譯及防疫業務之臨時人員，計列1,72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9 委辦費	58,440		(5)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人才培訓、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相關工作，計列5,650千元（委辦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4		(6)辦理防疫相關國際研討會，計列1,47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49,923		(7)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計列707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57		(8)辦理傳染病防治國際合作交流業務含邀國際專家訪臺、製作外文年報、辦理國際及兩岸訓練會議等，計列10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1		(9)參加兩岸或國際傳染病防治會議或活動，計列7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16		(10)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WHA），計列330千元；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計列274千元；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計列315千元，合共919千元（國外旅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20		(11)獎勵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團體等，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辦理，計列600千元（獎勵金）。
2072 國內旅費	2,399		2.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各項計畫及活動、傳染病通報及藥品採購、專家諮詢、病例審查、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1		
2078 國外旅費	1,085		
2081 運費	450		
2084 短程車資	127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42		
3020 機械設備費	8,0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01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0		
4000 獎補助費	5,3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4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0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1,863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保險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87元、國內旅費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2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千元、獎勵金5千元）（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3.各區管制中心辦理轄區之傳染病防治、海空港檢疫業務等，共需經費44,0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北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13,351千元（含資本門171千元）（水電費1,040千元、通訊費60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06千元、稅捐及規費6千元、保險費1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8,5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4千元、物品443千元、一般事務費62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千元、國內旅費87千元、運費47千元、短程車資13千元、雜項設備費171千元）。 (2)辦理北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12,062千元（含資本門140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水電費1,080千元、通訊費360千元、土地租金2,3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78千元、稅捐及規費3千元、保險費1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2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0千元、物品897千元、一般事務費2,34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2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運費8千元、短程車資27千元、雜項設備費140千元）。 (3)辦理中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6,537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2,130千元、通訊費4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49千元、稅捐及規費5千元、保險費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5千元、物品655千元、一般事務費1,01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8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雜項設備費72千元）。 (4)辦理南區傳染病防疫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3,917千元（含資本門57千元）（水電費66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5千元、稅捐及規費5千元、保險費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物品627千元、一般事務費7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4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國內旅費327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雜項設備費57千元）。 (5)辦理高屏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5,236千元（含資本門203千元）（水電費1,450千元、通訊費600千元、土地租金1,0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9千元、稅捐及規費4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8千元、物品412千元、一般事務費36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7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國內旅費165千元、運費3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雜項設備費203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東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2,966千元（含資本門61千元）（水電費500千元、通訊費3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9千元、稅捐及規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物品396千元、一般事務費798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8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2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雜項設備費61千元）。 4.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共需經費3,948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63千元（水電費1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3千元）。 (2)臨時人員4名，計列2,50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列50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委辦費1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千元、物品46千元、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國內旅費98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4)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裝備之維修及購置等，計列677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5)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費用，計列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辦理維持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維運業務，共需經費9,190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098千元（水電費2,050千元，通訊費48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警衛、保全、清潔、公共事務管理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6,958千元（物品6千元、一般事務費6,50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 (3)感染症防治中心辦公室及訓練場所相關設施／設備建／購置等，計列134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6.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共需經費3,532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1)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及管理實務，計列752千元（水電費2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9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 (2)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及衛生教育等計畫，計列1,780千元（委辦費）。 (3)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感染管制相關工作，計列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3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68千元）。 7.辦理防疫資訊作業，以健全防疫資訊體系，提升擴充防疫資訊體系系統品質及完整性，共需經費34,069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資訊室）： (1)辦理防疫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96千元（水電費15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5千元）。 (2)臨時人員5名，計列3,48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機房維護、電腦資訊設備服務維護、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禁差勤刷卡相關設備維護、國家衛生指揮中心設備功能維護費、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含資安健診）、公文管理系統、出納表單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系統、動支及預算控制系統、差勤暨人事表單系統、電子識別證憑證使用授權及維運管理服務等維運管理服務費用，計列12,227千元（資訊服務費）。 (4)電子郵件雲端委外服務，計列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辦理微軟全單位授權一年續約、微軟服務套件包、電腦防毒軟體、系統弱點掃描軟體、網頁弱點掃描軟體、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腦資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含資安健診）、資安系統管理軟體、資安防護APT沙箱WAF更新授權、程式碼弱點掃瞄軟體、防火牆過濾功能模組等，計列12,871千元（資訊服務費）。 (6)電腦各項周邊零件等物品，計列60千元（物品）。 (7)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視訊設備、網路設備汰換等軟硬體採購，計列2,93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辦理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系統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臺、監測國際疫情、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及資料中心運作機制、傳染病監測等，共需經費2,123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疫情中心及預防醫學辦公室）： (1)辦理傳染病監測政策、監測系統發展、監測資料分析、資料處理加值、無線電通訊等業務，計列1,360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稅捐及規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2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60千元、設施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09千元）。 (2)護理師公會會費，計列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3)防疫醫師及相關人員出國開會旅費，計列166千元（國外旅費）。 (4)辦理疫情報導編輯發行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辦理防疫醫師及相關防疫人員訓練費用，以及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6)防疫醫師及FETP疫情調查支援等所需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國內旅費）。 9.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共需經費23,546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公共關係室）： (1)臨時人員8名，計列5,38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辦理例行記者會與防疫宣導活動業務費用，計列428千元（含資本門53千元）（權利使用費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物品7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千元、雜項設備費40千元）。 (3)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費17,229千元（委辦費）。 (4)辦理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費用，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執行全國各種傳染病之檢驗業務，共需經費27,499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病原體確認、新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檢驗標準之訂定、檢驗認證與辦理實驗室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等能力試驗、實驗室年度外部品管採購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測試件以及各種生物材料之保存等相關業務，計列14,517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水電費3,0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千元、稅捐及規費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物品53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2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運費13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辦理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計列6,854千元（委辦費）。 (3)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所需儀器設備，包括溫度監控系統及紀錄器、冷（凍）藏設備、實驗室空調系統（冷氣）、分注器、離心機、資訊系統開發及功能擴充、運算分析暨傳輸儲藏資訊設備及事務設備等，計列2,791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77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5千元、雜項設備費765千元）。 (4)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計列2,63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7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58千元）。 (5)補助政府機關協助高危險病原體及列管毒素檢驗，計列705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及實驗動物供應，共需經費15,781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計列11,037千元（教育訓練費120千元、水電費800千元、通訊費16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千元、稅捐及規費4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9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酬金1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5千元、物品1,603千元、一般事務費2,66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80千元、國內旅費211千元、運費50千元）。 (2)辦理實驗動物供應、蛇毒採集及生物製劑銷售業務，計列4,744千元（含資本門203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資訊服務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物品2,676千元、一般事務費1,3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3千元、國內旅費11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3千元）。 12.辦理「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生產供應計畫」，共需經費80,454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於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進行免疫馬匹飼養、抗蛇毒馬血漿產製、支援系統年度檢驗確效及潔淨室運作等馬場全區營運管理，計列36,190千元（含資本門7,250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2,200千元、通訊費5千元、土地租金59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48千元、委辦費22,000千元、物品21千元、一般事務費1,51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0千元、國內旅費450千元、運費210千元、機械設備費7,250千元）。 (2)辦理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 (3)採購抗蛇毒血清製劑，計列41,664千元（物品）。
0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81,823	急性傳染病組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23750號函核定，總經費1,459,158千元，執行期間爲110至113年，110年度已編列81,8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823千元，其內容
2000 業務費	17,17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73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30		如下： 1.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共需經費11,278千元。 (1)辦理防治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及執行業務工作計畫人力，計列1,997千元（水電費5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保險費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88千元）。 (2)辦理專業技術訓練、實務訓練、專家諮詢會議、計畫審查、跨部會聯繫會議、專業指引及衛教教材之撰擬印製，計列1,890千元（教育訓練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40千元）。 (3)防疫相關物資之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計列3千元（資訊服務費）。 (4)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快速診斷費用（含行政費用13千元），計列2,730千元（委辦費）。 (5)購買防治相關用藥及物品，進行相關監測、實驗室診斷所需耗材，計列2,000千元（物品）。 (6)登革熱跨部會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列15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7)辦理病媒蚊監測、藥效測試、病媒蚊防治等現場督導，計列1,06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8)購置病媒傳染病監測防治相關設備，計列78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9)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發給通報登革熱、西尼羅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傳染病之通報獎金，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計列566千元（獎勵金）。 2.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臨床指引制定、教育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27 保險費	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2039 委辦費	2,7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		
2051 物品	6,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4		
2072 國內旅費	949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2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		
3020 機械設備費	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63,3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1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65		
4085 獎勵及慰問	70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訓練、防治政策評估、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傳染病通報系統功能增修，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腸道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7,49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千元、物品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36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50千元、獎勵金10千元）。 3.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鑑定、主動監視、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三麻一風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1,3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物品73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運費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千元、獎勵金132千元）。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業務，包括防治計畫及活動、專家諮詢、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捐助國內民間團體等，計列1,399千元（水電費230千元、通訊費23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千元）。 5.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60,29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6,10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4,190千元）。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249,198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檢疫組，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各區管制中心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總經費6,867,702千元，執行期間爲111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1,215千元，本科目編列249,1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行政費用，計
2000 業務費	199,1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0		
2006 水電費	1,908		
2009 通訊費	44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231		列1,204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2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0		2.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計列154,536千元。
2027 保險費	111		(1)大流行前疫苗與抗病毒藥劑相關消耗品，計列33千元（物品）。
2030 兼職費	5,760		(2)抗病毒藥劑儲備，計列134,045千元〔採購抗病毒藥劑（口服及吸入劑型）134,045千元（約0.566千元／盒×23.68萬盒）〕（物品）。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35		(3)辦理防護裝備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計列20,458千元（資訊服務費89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460千元、物品8,500千元、運費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2		3.辦理新興傳染病病原體實驗室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業務，計列50,775千元。
2039 委辦費	4,185		(1)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相關訓／演練或負壓隔離病房查核等相關業務，計列580千元（教育訓練費80千元、委辦費5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		(2)聘請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津貼及相關保險，計列5,871千元（保險費111千元、兼職費5,760千元）。
2051 物品	145,610		(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啓動致影響營運之費用及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計列26,31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6		(4)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相關設備，計列9,013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7		(5)補助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計列4,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6)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計列1,055千元（含資本門470千元）（物品585千元、機械設備費4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6		
2072 國內旅費	40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2081 運費	1,310		
2084 短程車資	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3,4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112		
4000 獎補助費	39,84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7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7)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應變整備相關教育訓／演練課程，及該中心場所、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等，計列3,7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物品163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 4.辦理生物防護裝備保養及汰換等相關業務，計列2,03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包含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辦理相關訓／演練加強國際交流活動及維護相關防護裝備，計列938千元。 (1)辦理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相關訓／演練、國際交流活動等，計列849千元（委辦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 (2)採購新興傳染病相關防護裝備，計列89千元（物品）。 6.辦理檢疫業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758千元（水電費908千元、通訊費2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物品310千元）。 7.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核心能力維運保全、港區衛生及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等相關費用，計列9,217千元（含資本門2,700千元）（資訊服務費2,333千元、物品65千元、一般事務費2,68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3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0千元）。 8.購置港埠檢疫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並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辦理公共衛生事件之演習、跨域交流與相關處置等，計列15,210千元（含資本門7,080千元）（物品1,820千元、一般事務費3,041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5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60千元、運費650千元、機械設備費2,968千元、雜項設備費4,112千元）。 9.推動檢疫人才之培育與提升其專業核心能力，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計列4,881千元（教育訓練費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81千元）。 10.提升旅遊醫學量能及優化其資訊系統，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民眾衛生教育，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與衛教，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通報及防治獎金等，計列8,35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2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委辦費2,98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35千元、運費6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獎勵金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725千元）。 11.赴大陸進行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計列6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2.辦理對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病例之喪葬補助費，及癘疾預防藥物不良反應之給付費，計列22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10千元）。
04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404,053	慢性傳染病組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5,336千元，本科目編列1,404,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依法對於因執行愛滋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提供補償及血友愛滋病患健保補助等，計列2,612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588千元、保險費4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72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
2000 業務費	65,102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588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1		
2027 保險費	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039 委辦費	41,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具養護費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0千元）。
2051 物品	8,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29		2.辦理多元化之篩檢業務，包含匿名篩檢、臨產／孕產婦及母親未篩檢之新生兒愛滋快速篩檢、感染高風險族群篩檢及自我篩檢行政委辦等，計列25,365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900千元、委辦費20,50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55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業務、篩檢與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計列8,224千元（含資本門5,463千元）（資訊服務費1,361千元、委辦費1,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63		
4000 獎補助費	1,332,488		4.辦理專家諮詢、跨部會合作、地方機關聯繫與國際合作交流等防治工作，計列2,17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委辦費1,700千元、一般事務費94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00		5.辦理性病及愛滋感染高風險族群防治計畫，包含社區健康服務、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性傳染病防治、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藥品、母乳替代品及監控服務等，計列31,830千元（委辦費14,500千元、物品8,2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89,588		6.辦理愛滋照護、處方審查及委辦健保代辦醫療費用行政費用，計列3,6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物品40千元）。
			7.辦理防疫衛教宣導與推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防治工作等，計列1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參加國際愛滋病學會年會，計列140千元（國外旅費）。 9.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愛滋及性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2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7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4,300千元）。 10.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編列995,731千元【111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係以109年底之愛滋病毒感染流行趨勢推估，109年12月存活感染者爲33,699人，預估110年底存活感染者爲35,149人，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6條感染者服藥二年後回歸健保支付，110年度由疾管署補助治療服藥二年內感染者約3,796人，年治療費用約200千元；未用藥愛滋個案約960人，年醫療費用約30千元；及約31,893人之年部分負擔8.3千元；約4,000人接受抗藥性檢測，每年檢驗費約10千元，編列預算數995,731千元（爲需求數之91.1247%）】【〔（3,796人×200千元）＋（960人×30千元）＋（31,893人×8.3千元）＋（4,000人×10千元）〕×91.1247%】（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辦理公共衛生醫療相關檢驗及自我篩檢等費用，計列36,084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自我篩檢等相關經費33,962千元（112,000人次×0.225千元＋29,206人次×0.3千元）。 (2)補助因執行業務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費用2,002千元（77人×26千元）。 (3)補助無健保懷孕婦女剖腹產費用120千元（3人×40千元）。 12.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計列46,000千元（204,444人次×0.225千元／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辦理愛滋醫療品質提升及暴露愛滋病毒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預防性投藥等工作，計列171,75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81,933千元（32,773人×2.5千元）。 (2)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89,820千元（1,497人×60千元）。 14.辦理藥癮愛滋個案替代治療計畫，計列40,000千元（愛滋感染者2,200人×15千元＋高風險個案7,000人×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5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1,011,106	慢性傳染病組，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6,398,790千元，執行期間爲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1,011,7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11,781千元，本科目編列1,011,1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抗結核公費藥倉儲管理及審查及委託健保代辦行政費等，計列17,608千元（水電費2,975千元、通訊費2,24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30千元、委辦費7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46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34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運費180千元）。 2.辦理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臺、慢性傳染病追管系統、第二代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拓展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創新服務覆蓋、加強自動化系統以監測流行資訊、建置介接平臺等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與硬體升級，計列19,319千元（含資本門13,137千元）（資訊服務費6,18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137千元）。 3.強化防疫基礎與預防策略、推動主動發現、高風險群傳染阻斷作業，提高全民防治知能，計列75,631千元。 (1)辦理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業務
2000 業務費	127,92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2,975		
2009 通訊費	2,242		
2018 資訊服務費	6,1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0		
2039 委辦費	46,4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3,621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34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81 運費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37		
4000 獎補助費	870,04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5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65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結核病防治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業務，計列22,510千元（委辦費）。 (2)執行結核病防治、個案主動發現、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等業務所需物品及試劑等費用，計列48,121千元。【採購卡介苗空針500千元（0.00385千元×129,870支）、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試劑（Xpert）7,000千元（1千元×7,000支）、結核菌素（PPD）1,400千元（1千元×1,400瓶）、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試劑（IGRA）38,721千元（0.75千元×51,627人）及智慧關懷卡製作500千元】（物品47,621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3)辦理防疫衛教宣導與推廣、地方機關聯繫會議等業務，計列4,00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2,500千元）。 (4)辦理感管查核品質提升計畫（結核病部分），計列1,000千元（委辦費）。 4.優化檢驗診斷，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等，計列28,500千元。 (1)辦理結核病合約實驗室計畫、分子檢驗定序、基因型檢驗試劑耗材採購、實驗室生物安全與品質管理、實驗室品質監控及品質管理等，計列26,350千元（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委辦費20,100千元、物品5,500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 (2)執行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等工作，計列2,150千元（委辦費）。 5.補捐助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等工作，計列11,120千元。 (1)辦理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計列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 (2)辦理專案進口抗結核公費藥所生不良反應案件之濟助及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8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4,76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或保全補助等相關費用，計列1,64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補助醫院維護隔離治療保護措施，計列1,4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辦理山地鄉合作院所主動發現補助計畫，計列7,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45,80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15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3,654千元）。 7.辦理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計列30,000千元（300千元×1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辦理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計列79,27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結核病個案門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30,899千元（0.32千元×96,560人次）。 (2)結核病個案住院醫療費用部分負擔45,526千元（17千元×2,678人次）。 (3)無健保結核病個案醫療費用2,853千元（119.7千元×住院17人次＋2千元×門診409人次）。 9.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計列24,951千元（0.21千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49,937人次＋0.21千元×接觸者檢查68,875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辦理抗藥性病患進階都治費用，計列204,65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進階都治費用127,750千元（0.4千元／次×350人×2.5次／天×365天）。 (2)醫療費用76,900千元（健保未給付且本署無採購由醫院自行購入之藥物205千元×40人＋住院醫療6千元×45天×200人＋門診醫療3.5千元×12月×350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含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及漢生病），計列352,023千元【結核病及漢生病個案172,651千元（1,151,010次×0.15千元／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179,372千元（1,037,064次×0.15千元／次＋74,414次×0.32千元／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結核病患所服用之抗結核藥物費用及個案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物費用70,400千元（178千元×350人＋8.1千元×1,0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用，計列36,200千元（0.4千元×接觸者衛教及檢驗88,000人次＋0.1千元×潛伏衛教10,000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委託代辦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計列15,61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山地鄉胸部X光檢查費用11,925千元（0.22千元×33,750人＋0.2千元×22,500人）。 (2)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費用212千元（0.011千元×12,000人＋0.01千元×8,000人）。 (3)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結核菌檢測費用668千元（0.198千元×3,375人）。 (4)山地鄉診斷結果編碼資料處理費用2,813千元（0.05千元×56,250人）。
06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048,506	急性傳染病組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疫苗基金，基金財源包括公庫撥補、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等，除依法賡續辦理常規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並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逐序導入新疫苗接種政策。 2.本項「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為「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7110號函核
4000 獎補助費	1,048,5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48,50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定，總經費19,568,53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873,556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10年度已編列2,805,9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48,50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4,766	企劃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4,7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構）或醫療組織等，研習各國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計列20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92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22千元）。 3.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計列800千元（委辦費）。 4.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 5.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35千元）。 6.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計列524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4,76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4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524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2		
08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8,634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810號函核定，總經費553,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5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執行期間爲109至113年，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7,2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6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系統，辦理教育訓練、舉辦論壇、研討會和跨領域合作等相關費用，計列8,499千元（含資本門3,050千元）（教育訓練費20千元、水電費240千元、通訊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4,67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物品67千元、一般事務費1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3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35千元）。 2.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醫療與照護機構感染監視及查核作業相關系統功能修正或開發及軟硬體購置，計列5,955千元（含資本門4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4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59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0千元）。 3.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高防護實驗室及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等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推動該等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啓用審查與實地查核（訪視）作業等，擴充及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參與國外經驗交流與合作等相關費用，計列2,65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委辦費1,965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
2006 水電費	240		
2009 通訊費	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		
2039 委辦費	10,1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1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0		
4000 獎補助費	5,5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35		
4085 獎勵及慰問	1,33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4.辦理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規劃業務，計列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5.獎勵醫療機構參加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推動計畫且達獎勵評比，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計列1,330千元（獎勵金）。
09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46,226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80022409號函核定，總經費1,432,446千元，執行期間爲109至114年，109至110年度已編列95,8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2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成立國家級共同檢驗參考實驗室以串接及拓展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拓展傳染病在地認可及指定檢驗量能、落實檢驗分級分工，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加強推廣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強化生物材料管理及資料應用多元利用、規劃本署國家級實驗室參加國際認證、辦理認可檢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教育訓練及檢驗儀器數據自動上傳、加強檢驗技術及人才培育、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資訊系統維護、提升疾病監測及強化生物材料與資訊之國際合作交流，辦理跨國合作檢驗、國內外研討會及考察等相關業務，計列34,381千元（教育訓練費89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240千元、權利使用金5千元、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稅捐及規費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10千元、物品14,527千元、一般事務費16,69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20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提升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等，強
2000 業務費	42,090		
2003 教育訓練費	89		
2006 水電費	600		
2009 通訊費	240		
2015 權利使用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2039 委辦費	7,7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10		
2051 物品	14,5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化社區主動監測及病毒分型分生檢測量能，計列7,709千元（委辦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3.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所需儀器設備及備用實驗室裝修，包括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開發、電泳分析系統、冷凍冷藏櫃、不斷電系統、氣體偵測器、天平及乾浴器等，計列2,6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雜項設備費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3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6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98		4.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計列93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7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62千元）。
			5.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計列598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9,000,000	急性傳染病組，檢疫組，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公共關係室，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11年7至12月防疫經費需求，共需經費19,0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52,007		
2006 水電費	100,000		1.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撥充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保障國人健康，計列12,00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2009 通訊費	16,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1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2039 委辦費	4,018,452		2.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及辦理疫苗接種經費，計列1,000,000千元（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2051 物品	353,107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940		(1)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50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肺炎疫情防治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所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45,39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54,6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13,937,993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苗接種50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或大型接種站及其所需人事費用、辦理評比獎勵等費用（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0,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9,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5,8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34,1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0,000		3.隔離治療費用計列648,000千元，依以往確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0,7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87,2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診個案平均治療費用推估（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4.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等，計列200,500千元（通訊費16,000千元、委辦費10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76,500千元）（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5.採購抗病毒藥物費用，計列73,782千元（物品）（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1)瑞德西韋（重症個案治療藥物）660人份，46,482千元。 (2)單株抗體（輕中症患者治療藥物）420人份，27,300千元。 6.提升國際港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應變量能，計列87,700千元（承辦單位：檢疫組）。 (1)因應後疫情時代之入境旅客數增加，6個月協勤保全人力76,116千元（一般事務費）。 (2)邊境檢疫作業行政相關費用:入境檢疫相關書表印刷或譯稿等費用，6個月共計約2,384千元（一般事務費）。 (3)徵用桃園機場等執行港埠現地採檢及後續處置等費用，每月租金約200千元（含以徵用條件加收2成租金及使用後環境清潔、復原等費用），6個月租金共計約1,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辦理國際港埠採檢及後送就醫、採檢個案所需支付費用，約5千元／件，每月約100件，6個月共計3,0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700千元、獎勵金300千元）。 (5)強化通報可近性，持續優化港埠偵檢設備效能及智慧檢疫等相關資訊系統，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辦理核酸檢驗及抗原快篩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計列3,789,000千元，說明如下（委辦費）（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23,126,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核酸檢驗（PCR）費用3,780,000千元：按每日檢驗需求約10,000件，並半數採池化檢驗方式辦理： <1>一般件6個月×30天×5,000件×3,000元=2,700,000千元。 <2>池化6個月×30天×5,000件×1,200元=1,080,000千元。 (2)抗原快篩費用9,000千元：按每月約5,000件×6個月×300元計算。 8.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及增加人力、辦理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等，計列165,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委辦費120,000千元、物品700千元、一般事務費43,9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0,000千元）（承辦單位：公共關係室）。 9.因應COVID-19疫情防治需求，儲備一般醫用及外科口罩約2億3,473萬餘片作爲戰備庫存，所需倉儲費用，平均每月10,000千元，6個月計列60,0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0.辦理集中檢疫所等相關業務，計列976,018千元（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受徵調人員津貼補償，平均每月約47,832千元，6個月計列286,993千元（獎勵金）。 (2)交通接駁費用3,94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委託辦理檢疫場所工作人員津貼申請資料電子化等經費1,452千元（委辦費）。 (4)辦理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平均每月約113,938千元，6個月計列683,625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水電費100,0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000千元、物品278,625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00千元、雜項設備費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4,700

計畫內容：
防疫中心興建工程。

預期成果：
完成文化資產、都市設計及基本設計審議，俾利112年完成細部設計審定、申請建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完成工程發包；實驗室臨時建置工程部分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並施工，俾利112年上半年竣工及進行搬遷，並於舊有建築拆除前完成搬遷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84,700	秘書室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係爲因應國際間新興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檢驗量能提升之需求，並同時整合行政資源與提升機關專業形象，考量未來十年以上之防疫需求，所規劃興建之行政辦公大樓及國家級防疫實驗室。本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函核定，總經費4,068,000千元爲上限，執行期間爲110至116年。110年度已編列2,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4,700千元，爲辦理文化資產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臨時實驗室建置工程發包及施工等工作（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3,045,029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11,170千元，因本計畫已委託工程專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依該署代辦費撥付標準規定，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5,5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7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66,718	23,126,148	219,997	184,700	50	24,597,613
1000 人事費	1,029,522	-	-	-	-	1,029,5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502	-	-	-	-	618,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42	-	-	-	-	25,2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65	-	-	-	-	23,265
1030 獎金	186,004	-	-	-	-	186,004
1035 其他給與	14,280	-	-	-	-	14,28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394	-	-	-	-	32,39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12	-	-	-	-	2,4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169	-	-	-	-	66,169
1055 保險	61,254	-	-	-	-	61,254
2000 業務費	33,717	5,761,843	185,729	-	-	5,981,289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4,700	245	-	-	5,160
2006 水電費	4,500	123,058	4,607	-	-	132,165
2009 通訊費	1,000	24,626	2,503	-	-	28,129
2012 土地租金	-	3,964	-	-	-	3,964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3	50	-	-	153
2018 資訊服務費	-	39,495	21,216	-	-	60,7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182,245	340	-	-	183,128
2024 稅捐及規費	962	80	-	-	-	1,042
2027 保險費	124	299	100	-	-	523
2030 兼職費	-	5,760	-	-	-	5,7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53	45,099	33,192	-	-	81,3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8,155	1,682	-	-	10,344
2039 委辦費	-	4,193,116	68,421	-	-	4,261,53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9	-	-	-	6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16	25	-	-	841
2051 物品	3,072	632,215	36,484	-	-	671,7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17	466,405	12,404	-	-	494,8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5,218	-	-	-	6,3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3	1,368	-	-	-	1,64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9	15,602	2,740	-	-	20,161
2072 國內旅費	340	5,144	1,310	-	-	6,79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36	-	-	-	136
2078 國外旅費	-	1,749	-	-	-	1,749
2081 運費	24	2,230	390	-	-	2,644
2084 短程車資	10	191	20	-	-	221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2	59,602	34,268	184,700	-	280,1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84,700	-	184,7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739	875	-	-	14,6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3,831	33,166	-	-	66,997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2	12,032	227	-	-	13,841
4000 獎補助費	1,897	17,304,703	-	-	-	17,306,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28,732	-	-	-	628,7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09,363	-	-	-	509,36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303	-	-	-	1,3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3,090,215	-	-	-	13,090,2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9,580	-	-	-	29,5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00	-	-	-	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98	-	-	-	-	39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755,064	-	-	-	2,755,064
4075 差額補貼	239	-	-	-	-	239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0	290,036	-	-	-	291,29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0	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疾病管制署	1,029,522	5,981,289	17,294,717	-
				科學支出	-	185,729	-	-
		1		科技業務	-	185,729	-	-
				醫療保健支出	1,029,522	5,795,560	17,294,717	-
		2		一般行政	1,029,522	33,717	1,897	-
		3		防疫業務	-	5,761,843	17,292,82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疾病管制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24,305,578	-	280,152	11,883	-	292,035	24,597,613
-	185,729	-	34,268	-	-	34,268	219,997
-	185,729	-	34,268	-	-	34,268	219,997
50	24,119,849	-	245,884	11,883	-	257,767	24,377,616
-	1,065,136	-	1,582	-	-	1,582	1,066,718
-	23,054,663	-	59,602	11,883	-	71,485	23,126,148
-	-	-	184,700	-	-	184,700	184,700
-	-	-	184,700	-	-	184,700	184,700
50	50	-	-	-	-	-	5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	184,700	-	14,614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	-	-	875
		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	-	875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84,700	-	13,739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	-	-	-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	-	13,739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4,700	-	-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	184,700	-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6,997	13,841	-	-	11,883	292,035
-	33,166	227	-	-	-	34,268
-	33,166	227	-	-	-	34,268
-	33,831	13,614	-	-	11,883	257,767
-	-	1,582	-	-	-	1,582
-	33,831	12,032	-	-	11,883	71,485
-	-	-	-	-	-	184,700
-	-	-	-	-	-	184,7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65	
六、獎金	186,004	
七、其他給與	14,280	
八、加班值班費	32,3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169	
十一、保險	61,2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29,522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5	835	-	-	-	-	2	2	20	22	15	15	21	21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35	835	-	-	-	-	2	2	20	22	15	15	21	21

疾病管制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0	40	3	3	-	-	936	938	980,912	976,101	4,811	
40	40	3	3	-	-	936	938	980,912	976,101	4,811	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2人81,344千元及勞務承攬270人105,919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9人，經費33,192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855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053千元；勞務承攬23人，經費12,695千元。 3.防疫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8人，經費45,099千元；勞務承攬242人，經費89,369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0.00	50	26	25	AXF-1922。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4	2,476	1,668	25.60	43	20	25	M8-7332。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0.11	1,997	1,668	30.00	50	51	25	9C-4896。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0.11	1,997	1,668	28.50	48	51	25	9C-4897。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668	30.00	50	51	40	8D-1120。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668	32.00	53	51	40	8D-1121。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668	32.00	53	51	40	8D-1125。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668	30.00	50	14	40	8D-1127。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22-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23-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46	25	4425-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14	25	4426-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46	25	4427-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28-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29-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46	25	4430-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14	25	4431-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14	25	4432-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14	25	4433-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36-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37-EL。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38-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0.00	50	51	25	4453-EL。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488	1,668	30.00	50	51	25	4686-EP。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003-QD。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005-QD。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006-QD。一般行政。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008-QD。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62	1,668	30.00	50	14	25	AML-0360。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62	1,668	30.00	50	51	25	AML-0361。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11	2,362	1,668	30.00	50	26	25	ANR-5365。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11	2,362	1,668	30.00	50	34	25	ANR-5367。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10	2,362	1,668	30.00	50	34	25	AQV-7323。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10	2,362	1,668	30.00	50	34	25	AQV-7325。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0.00	50	26	25	AZZ-2522。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0.00	50	6	25	AZZ-2523。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0.00	50	34	25	AZZ-2531。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0.00	50	26	25	AZZ-2532。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0.00	50	26	25	AZZ-2533。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0.00	50	26	25	AZZ-2536。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5	312	30.00	9	2	2	937-BFN。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312	30.00	9	2	2	638-EDB。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12	30.00	9	2	2	378-KDV。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312	30.00	9	2	2	050-JXV。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312	30.00	9	2	2	220-MDK。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2	100	312	30.00	9	2	2	107-PVB。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00	312	30.00	9	2	2	782-TJP。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5	312	30.00	9	2	2	173-TEB。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2	100	312	30.00	9	2	2	MCC-0672。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3	100	312	30.00	9	2	2	MCC-1869。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3	125	312	30.00	9	2	2	MEW-2161。防疫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2	125	312	30.00	9	2	2	MLM-0973。防疫業務。
1	電動機車	1	108.04	0	0	0.00	0	2	14	EMH-5512。防疫業務。
1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14	新購001。防疫業務。預計110年9月購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
	合計				70,464		2,077	1,537	1,11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35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合計:	936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4處	63,483.91	978,781	4,893	21處	2,414.71	1,097
二、機關宿舍	5戶	438.25	3,378	250	1戶	99.19	5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438.25	3,378	250	-	-	-
三、其他	31處	2,724.60	23,496	-	-	-	-
合　計		66,646.76	1,005,655	5,143		2,513.90	1,147

疾病管制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5處	1,047.12	-	4,110	28	66,945.74	-	4,110	6,018
-	-	-	-	-	537.44	-	-	300
-	-	-	-	-	99.19	-	-	50
-	-	-	-	-	-	-	-	-
-	-	-	-	-	438.25	-	-	250
-	-	-	-	-	2,724.60	-	-	-
	1,047.12	-	4,110	28	70,207.78	-	4,110	6,31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800	14,217,715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800	14,217,715
(1)傳染病防治計畫	01				-	138,09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新北市5,695千元、桃園市5,598千元、臺中市5,650千元、臺南市10,673千元、高雄市13,851千元、未分配21,375千元）。	111	-	62,84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宜蘭縣4,209千元、新竹縣4,059千元、苗栗縣3,695千元、彰化縣3,177千元、南投縣7,165千元、雲林縣2,827千元、嘉義縣5,057千元、屏東縣13,734千元、臺東縣4,986千元、花蓮縣6,364千元、澎湖縣1,391千元、基隆市1,982千元、新竹市1,870千元、嘉義市1,794千元、金門縣713千元、連江縣355千元、未分配11,875千元）。	111	-	75,253
(2)傳染病研究檢驗	02				500	12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國防醫學院協助高危險病原體及列管毒素之檢驗。		500	125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3				-	27,711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啓動致影響營運費用。 2.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	111	-	27,711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50	-	-	10,448		14,229,613
650	-	-	10,448		14,229,613
-	-	-	-		138,095
-	-	-	-		62,842
-	-	-	-		75,253
80	-	-	-		705
80	-	-	-		705
-	-	-	9,013		36,724
-	-	-	9,013		36,72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相關設備。 4.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			
(4)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	04				-	2,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及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等相關業務。	111	-	2,600
(5)結核病防治	05				-	4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探討與發展、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	111	-	400
(6)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06				-	1,048,506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購買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相關工作。	111	-	1,048,506
(7)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醫療機構發展資訊化擴增監測與稽核回饋機制。	111	-	-
(8)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08				300	27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		300	278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600
-	-	-	-	2,600
-	-	-	-	400
-	-	-	-	400
-	-	-	-	1,048,506
-	-	-	-	1,048,506
550	-	-	1,435	1,985
550	-	-	1,435	1,985
20	-	-	-	598
20	-	-	-	59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			
(9)撥充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 09				-	12,0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撥充補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保障國人健康。	111	-	12,000,000
(10)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及辦理疫苗接種經費 10				-	1,00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COVID-19防疫動員及疫苗接種等相關工作（未分配565,890千元）。	111	-	565,89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COVID-19防疫動員及疫苗接種等相關工作（未分配434,110千元）。	111	-	434,11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2,000,000
-	-	-	-	12,000,000
-	-	-	-	1,000,000
-	-	-	-	565,890
-	-	-	-	434,11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01 111-111	學會、學術團體、醫療機構	捐助學會、學術團體、醫療機構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腸病毒、三麻一風、病毒性肝炎等急性傳染病教育訓練、病例討論會2,365千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2 111-111	支援合作醫院	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2,800千元。	-
[3]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3 111-111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捐助愛滋防治民間團體辦理感染者權益保障、社會支持及關懷諮詢服務、婦女與青少年及同志等多元族群愛滋防治衛教宣導、高風險行爲者衛教諮詢與篩檢服務、去歧視宣導、愛滋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13,100千元。	-
[4]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4 111-111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培育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等拓展結核病防治網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9,080千元。	-
[5]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05 111-111	醫療機構	捐助私立醫療機構發展資訊化擴增監測與稽核回饋機制2,235千元（含資本門1,435千元）。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072,325	3,227	-	1,435	3,076,987
28,345	1,728	-	1,435	31,508
28,145	-	-	1,435	29,580
28,145	-	-	1,435	29,580
2,365	-	-	-	2,365
2,800	-	-	-	2,800
13,100	-	-	-	13,100
9,080	-	-	-	9,080
800	-	-	1,435	2,235
200	-	-	-	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1	111-111	私立學校	獎助私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200千元。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人員維持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給與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編列398千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01	111-111	醫療機構	獎勵優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績優醫療院所及推動提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品質等計畫且成效良好之醫療機構1,330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1	111-111	藥品不良反應者、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患者	1.寄生蟲治療藥品不良反應之給付費5千元。 2.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費用1千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2	111-111	使用瘧疾預防用藥產生不良反應者	專案進口瘧疾預防用藥產生不良反應之給付相關濟助費10千元。	-
[3]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3	111-111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	1.感染愛滋病毒之血友病患健保自付保費、愛滋血友病患等特殊案例、因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合理補償等之濟助費20千元。 2.捐助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認定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等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	-	-	-	200
200	-	-	-	200
-	398	-	-	398
-	398	-	-	398
-	398	-	-	398
-	1,330	-	-	1,330
-	1,330	-	-	1,330
-	1,330	-	-	1,330
3,043,980	1,499	-	-	3,045,479
2,755,064	-	-	-	2,755,064
2,755,064	-	-	-	2,755,064
6	-	-	-	6
10	-	-	-	10
1,289,588	-	-	-	1,289,58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之檢驗、預防及治療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等1,289,568千元。	
[4]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4	111-111	結核病個案、結核病接觸者、結核潛伏感染者	1.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生活費、營養費、治療結核病產生不良反應之費用、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及提升防疫照護品質等費用1,640千元。 2.捐助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捐助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用；捐助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及感染檢驗費用；捐助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捐助抗藥性病患進階都治費用；捐助結核病患所服用之抗結核免費藥物費用；捐助委託代辦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等813,120千元。	-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5	111-111	COVID-19確診個案、經國際港埠後送採檢或就醫者	1.COVID-19確診個案隔離治療費用648,000千元。 2.經國際港埠執行後送採檢或就醫個案之相關補助費用2,700千元。	-
4075 差額補貼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239千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0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14,760	-	-	-	814,760
650,700	-	-	-	650,700
-	239	-	-	239
-	239	-	-	239
-	239	-	-	239
288,706	1,260	-	-	289,966
-	1,260	-	-	1,260
-	1,260	-	-	1,2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2	111-111	於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醫事人員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辦理、成立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召開會議審查並獎勵受推薦之績效卓著之人員及團體600千元。 2.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獎金5千元。	-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03	111-111	醫事人員、民眾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道、三麻一風通報獎金708千元。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4	111-111	民眾、國際港埠旅遊從業人員或機關（構）等	獎勵國際港埠、旅遊從業人員或機關（構）等推動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且績效卓著者100千元。	-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5	111-111	醫事人員、受徵調工作人員	1.協助執行國際港埠採檢或後送等相關費用300千元。 2.受徵調人員至集中檢疫場所工作之津貼補償286,993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1	111-111	病理解剖死亡病例之家屬	對疑似傳染病致死病例解剖之喪葬補助費210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88,706	-	-	-	288,706
605	-	-	-	605
708	-	-	-	708
100	-	-	-	100
287,293	-	-	-	287,293
210	-	-	-	210
210	-	-	-	210
210	-	-	-	21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3	334	4,375	22	803	5,022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6	143	1,749	7	202	2,39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7	191	2,626	15	601	2,626
實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 - 43	歐美亞太非洲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所屬組織（WPRO等）所舉辦的如EB、WHA及區署會議等相關會議及活動，有助於本署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7	2	200	101
02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 - 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或其他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7	2	162	91
03 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 - 43	歐美亞太非洲	爲執行本署與美、英、奧地利及日本等國家簽署之合作協議，並加強與他國防疫單位雙邊合作關係與聯繫，將與渠等國家舉行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以分享疾病防治資訊與經驗，維持雙邊或多邊合作機制。	6	3	200	91
04 第24屆世界愛滋病會議 - 43	歐美亞太非洲	本會議每二年舉辦一次，爲全球重要之愛滋病會議，由各國愛滋病專家學者發表相關防治策略及最新醫學發展，參加此會議將可以了解國際最新愛滋病資訊，掌握流行趨勢及現況，增進專業職能，以做爲訂定我國愛滋病防疫政策之參考。	9	1	60	60
05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會議 - 43	歐美亞太非洲	本會議由「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防治訓練網（TEPHINET）」與歐美非	7	1	80	46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9	330	防疫業務	瑞士	108.05	1	257
			瑞士	107.05	2	364
			瑞士	107.01	1	111
21	274	防疫業務	馬來西亞	109.01	1	36
			美國	108.10	1	54
			美國	108.10	1	53
24	315	防疫業務	日本	109.02	1	21
			以色列	108.12	1	149
			比利時	108.09	1	172
20	140	防疫業務	荷蘭	107.07	1	142
					-	-
					-	-
40	166	防疫業務	美國	108.11	1	121
			寮國	107.11	2	113
			美國	106.04	2	123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 - 43	歐美亞太	區域FETP訓練網絡聯合舉辦，出席會議可與各國家專家建立疫情調查資訊交換平臺，掌握各國疫情現況，並透過該會議參與全球衛生安全行動，鞏固我國會籍。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進行傳染病防治實務或研究合作，辦理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運用等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傳染病防治量能，並加強國際合作。	9	9	180	319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	524	防疫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執行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疾病管制局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43	美國	爲執行我國與美國簽署之臺美4號合作協定，由本署派員參與美國CDC舉辦爲期二年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專業人才訓練計畫案（EIS）。	111.01-111.12	8	1
02 緊急或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1.派員赴發生緊急或新興傳染病之地區，學習國內罕見傳染病之疫情調查及防治技能，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保護國人健康。 2.學習國際疫情調查模式，提升參與國際衛生防疫事務之經驗。	111.01-111.12	7	3
03 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研習或技術訓練計畫-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疫情防治課程，研習傳染病防治等新知及技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並建立國際人脈，加強雙（多）邊合作技術交流，藉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111.01-111.12	12	2
04 赴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研習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究成果與經驗交流-43	日本	我國與日本於92年簽署「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共同研究了解備忘錄」，自93年起每年由兩國輪流主辦防疫研習活動，針對重要傳染病防治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111.01-111.12	4	6
05 國際登革熱防治研習-43	亞洲	受到氣候變遷與國際交流頻繁之影響，近年登革熱在國際間快速流行傳播，藉由參與國際間登革熱防治研習，了解登革熱之最新流行現況及防治新知，可做爲擬訂防疫政策之參考。	111.01-111.12	4	1
06 年輕族群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國內感染愛滋病毒，主要傳染途徑爲不安全性行爲，通報年齡主要集中在年輕族群，本計畫擬派員透過與當地專家深入訪談、參與研習課程、參與工作坊等方式，學習有效之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模式。	111.01-111.12	9	1
07 國際醫療照護感染預防及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制度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及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爲現今國際重要之公共衛生議題，擬派員參加國際重要學會團體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我國感染管制之量能。	111.01-111.12	11	1
08 國際抗藥性微生物監測與防制策略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抗生素抗藥性爲現今國際重要衛生課題，擬派員參加相關之國際研習課程，並拜會相關領域卓越機構實務交流，以了	111.01-111.12	9	1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4	60	26	130	防疫業務	1
115	120	25	260	防疫業務	10
145	85	23	253	防疫業務	6
159	120	21	300	防疫業務	5
26	42	14	82	防疫業務	1
57	46	20	123	防疫業務	0
78	36	12	126	防疫業務	1
54	48	26	128	防疫業務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解國際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與防治之研究發展趨勢及實務經驗，提升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之專業能力。			
09	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推動策略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研習國際間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推動策略及實務經驗，做爲本署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以提升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11.01-111.12	9	1
10	新興傳染病國際研討會-43	歐美亞太非洲	了解國際間對新興傳染病研究之最新進展、實際挑戰和防治策略。	111.01-111.12	7	1
11	化生放核國際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研習主題包括現場環境採樣、分析、清消除汙、醫療對策及風險危機管理，藉此了解國際上生物病原危害事件現場相關處置之裝備發展技術及趨勢，有助於本署生恐應變相關政策制定與規劃。	111.01-111.12	8	1
12	提升邊境檢疫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應變量能計畫-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與國際或區域性組織舉辦之研習，或前往歐美等國家政府機關（構）研習考察邊境檢疫措施之管理及運作，藉以增進國際交流，強化我國邊境檢疫量能。	111.01-111.12	7	1
13	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爲因應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派員赴歐盟或美國等國家參與相關疫情監測或防治技術之訓練，並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	111.01-111.12	7	1
14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相關之國際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了解國際間傳染病疫情概況、流行病學研究、監測策略、資料分析及其應用等，以拓展國際視野，並學習疫情監測及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之能力。	111.01-111.12	8	1
15	國際傳染病監測及分析技術運用相關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藉由參與國際間傳染病監測相關研習，掌握人工智慧、物聯網、數據整合等新興智慧技術用於傳染病監測與分析技術運用，提升本署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能力。	111.01-111.12	8	1
16	小型實驗動物、馬匹或毒蛇醫療照護及飼養管理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本研習主要爲精進我國實驗動物（包含如小型嚙齒動物，蛇及馬）醫療照護與飼養管理之技能，藉由研習實驗動物之相關新知，如生理特性、疾病醫療照護與控制、營養管理、實驗動物群體飼養管理等，據以優化國內現行飼養管理與醫療照護，以期給予動物更佳之福利，並提升相關研究與產品品質。	111.01-111.12	9	1
17	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	亞洲	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	111.01-111.12	6	3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0	46	20	126	防疫業務	0
41	55	30	126	防疫業務	1
45	53	30	128	防疫業務	0
43	62	23	128	防疫業務	2
40	64	26	130	科技業務	2
42	68	18	128	防疫業務	2
51	53	24	128	防疫業務	0
58	54	18	130	防疫業務	0
68	110	22	200	防疫業務	4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品質計畫-43		（構）或醫療組織等，研習各國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衛生福利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防疫檢疫業務相關單位	考察陸方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情況，建立境外傳染病防治量能；與大陸相互交流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港埠檢疫建置，進行交流合作業務。	111.01 - 111.12	3	2
02 參加兩岸或國際傳染病防治會議或活動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防疫檢疫業務相關單位	出席在大陸、港澳舉辦之兩岸或國際傳染病防治會議及活動，拓展兩岸或國際傳染病防治與港埠檢疫交流合作業務。	111.01 - 111.12	3	2

疾病管制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25	10	65	防疫業務	無	
28	33	10	71	防疫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27,485	5,881,044	-	3,964
05 保健	1,127,485	5,881,044	-	3,964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00	3,074,954	14,217,862	69	24,305,578
200	3,074,954	14,217,862	69	24,305,578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1,435	10,448	-	-	-
1,435	10,448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4,700	-	-
05 保健	-	184,700	-	-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5,473	39,979	-	292,035	24,597,613
55,473	39,979	-	292,035	24,597,6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08-112	108.74	21.04	10.49	10.49	66.72	1.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衛字第1070032483號函及108年6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71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95.69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08.74億元、疫苗基金86.95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10.49億元。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09-113	5.54	0.19	0.19	0.19	4.97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8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19億元。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109-114	14.32	0.50	0.46	0.46	12.90	1.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8002240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46億元。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110-113	14.59	-	0.82	0.82	12.95	1.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237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82億元。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110-114	63.99	-	10.12	10.12	43.75	1.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10.12億元。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110-114	0.61	-	0.08	0.08	0.45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77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3.93億元、本署0.61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09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14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業務」科目0.08億元。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10-116	40.68	-	0.03	1.85	38.80	1.行政院109年4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1.85億元。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11-116	68.68	-	-	2.51	66.17	1.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2億元、「防疫業務」科目2.49億元。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11-115	96.97	-	-	14.05	82.92	1.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14.04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36	-	-	0.05	0.31	1.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92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5.22億元、本署0.36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22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32億元、國民健康署0.07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73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05億元。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34,688	4,126,699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34,688	4,058,278
(1)防疫專業人才培訓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01	111-111	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傳染病研究、教育訓練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	2,865	2,785
(2)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01	111-11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防疫頒獎典禮及活動設計規劃。	-	707
(3)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01	111-111	委託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舉辦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	1,470
(4)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研習或訓／演練-01	111-111	委託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研習或訓／演練。	-	150
(5)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及衛生教育等計畫-01	111-111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雜誌編印及衛生教育等計畫。	580	1,200
(6)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01	111-111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14,645	2,584
(7)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01	111-111	委託醫療院所及採檢點辦理腸病毒及流感病毒每週送驗檢體及檢驗監測。	5,200	1,654
(8)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01	111-111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辦理毒蛇委託飼養及蛇毒採集供應等業務，以穩定國內蛇毒供應來源。	-	2,600
(9)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委託營運管理及免疫馬匹委託代養案-01	111-111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進行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管理、免疫馬匹代養及醫療照護並協助本署進行馬血漿相關產製等業務。	-	19,500
(10)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環境監測計畫-01	111-111	依據環評法規定及環評大會審議結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2,500
(11)登革熱防治計畫-02	111-11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	2,717
(12)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02	111-11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	-	13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50	-	-	4,261,537	
150	-	-	4,193,116	
-	-	-	5,650	
-	-	-	707	
-	-	-	1,470	
-	-	-	150	
-	-	-	1,780	
-	-	-	17,229	
-	-	-	6,854	
-	-	-	2,600	
-	-	-	19,500	
-	-	-	2,500	
-	-	-	2,717	
-	-	-	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3)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等業務-03	111-11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相關業務，以提升民眾旅遊醫學認知、增進旅遊業之旅遊醫學觀念及服務推廣、增進全國旅醫門診服務品質一致性。	-	2,950
(14)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訓練-03	111-111	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篩檢診斷訓練。	-	35
(15)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03	111-111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新興傳染病國際研討會／工作坊或訓練營，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訪臺經驗分享交流或派員參加防疫相關技術研討會等相關業務。	-	700
(16)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訓／演練或負壓隔離病房查核等相關業務-03	111-111	委託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相關訓／演練或負壓隔離病房查核等相關業務。	-	500
(17)愛滋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4	111-111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多元篩檢與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暨接觸者追蹤、性病防治及性健康友善門診、性別友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國際交流等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	38,100
(18)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04	111-11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	-	3,500
(19)結核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5	111-111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主動發現、衛生教育、提升結核病診療照護品質及個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高風險族群防治、結核病實驗室品質監測及檢驗等結核病防治工作。	-	45,760
(20)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05	111-11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	-	700
(21)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07	111-111	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	-	800
(22)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07	111-111	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針對我國前往新南向國家工作者	-	2,6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950
-	-	-	35
-	-	-	700
-	-	-	500
-	-	-	38,100
-	-	-	3,500
-	-	-	45,760
-	-	-	700
-	-	-	800
-	-	-	2,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及新南向國家來臺長時間非旅遊工作者，提供傳染病預防諮詢與醫療服務。		
(23)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等計畫-08	111-111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與衛生教育等計畫。	4,346	5,644
(24)提升社區主動監測之防疫量能，以及強化收案及擴充採檢點之檢驗量能-09	111-111	提升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量能，加強擴充採檢點與收案數，新增重要傳染病原檢測方法及增加監測種類等。	-	7,709
(25)委託辦理防疫資訊系統維護-10	111-111	委託辦理COVID-19相關防疫資訊系統維護。	-	108,000
(26)新型冠狀病毒指定檢驗機構檢驗-10	111-111	委託辦理新型冠狀病毒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	-	3,789,000
(27)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及擴充-10	111-111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105,600	14,400
(28)委託辦理檢疫場所工作人員津貼申請資料電子化-10	111-111	委託辦理檢疫場所工作人員津貼申請資料電子化。	1,452	-
2.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68,421
(1)疫病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1	111-111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防疫研究發展工作，包括傳染病防治應用與檢測技術創新、結核病與愛滋病防治策略及治療照護、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登革疫苗臨床試驗及其他各類疫病防治相關研究。	-	46,337
(2)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3	111-111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微生物抗藥性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之主動監測網研究計畫。	-	4,796
(3)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計畫-03	111-111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建立實驗室	-	1,45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50	-	-	10,140
-	-	-	7,709
-	-	-	108,000
-	-	-	3,789,000
-	-	-	120,000
-	-	-	1,452
-	-	-	68,421
-	-	-	46,337
-	-	-	4,796
-	-	-	1,4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生物安全主管管理制度計畫。		
(4)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專案辦公室-04	111-111	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計畫推動及建立運作機制，並執行計畫之評估及績效管考。	-	7,200
(5)建構擴增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05	111-111	委託全國新型A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進行通報個案檢體檢驗，落實檢驗在地化。	-	910
(6)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06	111-111	委託辦理衛生福利數位轉型服務躍升-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	-	7,728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200
-	-	-	910
-	-	-	7,728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7375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7375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7,375	1.辦理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相關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製作相關宣導素材、辦理記者會、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3.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25千元。 4.辦理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5.辦理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0千元。 6.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製作相關宣導素材、辦理記者會、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0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署廣告及宣傳費用每月均填列表單提報衛生福利部函送立法院備查，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署網站。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	本署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僅南區管制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 日簽奉核准，將該中心感染症防治中心備勤室，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作為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無償提供使用之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衛字第 1050156084 號函檢送「研商成立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專責機構」專案會議紀錄。 上開無償提供使用尚非屬長期，使用目的係依據上開會議紀錄院長提示第二點，考量我國登革熱疫情嚴峻，應儘早於 105 年上半年正式啟動國家衛生研究院下成立任務編組，協助登革熱防疫工作，地點暫設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署係依國際最新防疫策略發展及當前我國重要疫情，以「具體防疫業務應用」、「研究構想可行性」及「整體經費成本效益」等層面妥善規劃研究項目，並參依學者專家審查建議及前期計畫審議意見滾動式檢討，同時結合國內研究單位如中研院、國衛院、頂尖大學、醫學中心等研發資源，適時導入產業界、學術界、臨床端與網路社群等研究量能合作開發新技術及防治方法，並以科學實證評估施政成效，除開拓快速檢驗試劑市場商機，將研發成果拓展至國內生技產業，亦健全傳染病預防、整備、偵測、應變等各方面防疫量能，及早偵測預警與強化風險管控，降低傳染病之威脅。 二、 在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方面，係透過嚴謹且完善之管考制度，審慎督導計畫執行，包含每季/每月追蹤執行進度、辦理期中/期末審查、結案後續參採追蹤，務實檢討計畫目標達成與政策參採狀況，確保科技成果轉譯為施政成效。爰此，歷年研究成果皆為我國疾病防治策略、臨床照護實務、防治成效評估及傳染病檢測技術提供即時且有效之重要政策參採依據、創新策略及產業鏈結。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	查本署刻正辦理之公共建設類中長程計畫「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主要有 2 項進度管控查核點，分別為 3 月份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建築師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選，及於 11 月份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掛件相關主管機關；查實際執行情形，本署業於 110 年度 3 月份如期完成建築師評選工作，現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方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撰寫工作；上開預定期程業經本署委託本計畫工程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預擬，並審查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版本後通過，且目前執行進度無落後情形，又各項規劃設計及報告撰寫工作因可利用視訊、電子傳輸方式完成，亦不至於因疫情影響而延宕期程，故預期本計畫可依原定期程完成 110 年度查核點之目標，尚無「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及「預定進度工作明顯配衡失當」等情形；後續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有所調整，本署當依政策指導配合辦理執行。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	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相關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	本署無相關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一、因應國內疫情嚴峻，為兼顧疫情現況及社區防疫安全，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採行之「1 人 1 戶」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調整為「1 人 1 室」。此外，因應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重點高風險國家以外之所有入境旅客，則應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 二、依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各縣市防疫旅宿設置情形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防疫旅宿共計 383 家，共計 22,197 間房，入住 7,483 人。 三、持續掌握防疫旅宿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	經查本署無文化藝術及藝文類相關採購業務。有關加強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一節，將配合於年度例行採購業務講習納入文化部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並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等，日後如有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關藝文類案，配合優先適用前開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 109 年盤點資通訊設備結果均未採購中國品牌之設備，未來辦理年度採購將遵照決議不得採購中國品牌之資通訊設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相關業務。
貳、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51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通過決議 2 項：		
(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審查費」預算編列 3,425 萬 7 千元，經查歷年該項「審查費」所編數字皆相同，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對於邊境檢查措施加嚴，韓國更是自 109 年 7 月起擴大登船檢疫範圍，而我國於疫情嚴重之 4 至 6 月份對於小三通貨輪之檢疫未能嚴格實施，且國際疫情仍然嚴重，為避免國際貨輪成為疫情防堵缺口，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強化各項進港船舶檢查，人員健康監測，以確保邊境檢疫及國人安全。	自國境外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船舶，均應於抵港前向本署申請檢疫，逐艘進行檢疫審查並收取「審查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要求船長於船舶進港時詳實申報船員健康聲明書；有人員健康異常之船舶，持續由本署執行登船檢疫與後送採檢等各項防檢疫措施；此外，本署持續因應國內外疫情滾動調整精進海港船舶及人員檢疫措施，包含：因應 Delta 變異株流行及國內疫情三級警戒，嚴格審查得自港口入境人員資格，且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境後應至集中檢疫場所或防疫旅宿檢疫 14 天並配合進行核酸檢驗等，以持續邊境嚴管，保全我國防檢疫量能及國內社區安全。
(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預算編列 722 萬 5 千元，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海上貨運量大增，各國船隻進出港口頻繁，而我國規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於抵港前 72 至 4 小時期間，以由船長本人或委託船務代理行或船舶公司，檢具「船舶檢疫申請及審核表」，並以線上、電報、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報船上人員健康及船舶衛生等狀況（需加蓋船務專用章）並進行審查檢疫，船務代理公司或船舶公司並依規定繳費。為落實防疫作為，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強化各項進港船舶衛生檢查及人員健康監測，以確保邊境防疫及國人安全。	我國依循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衛生條例(IHR)制度，航行國際之船舶，應每六個月接受港口衛生單位檢查並簽發「船舶衛生證明書」；自國境外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船舶，均應持有效期內之船舶衛生證明書並供本署審查，若該證明書已(將)逾期，得向本署申請檢查後換發證明書，並由本署收取「證照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我國要求船舶進港時，應由船長詳實申報船員健康情形；有人員健康異常之船舶，由該署執行登船檢疫與後送採檢等應處，並持續因應國內外疫情滾動調整精進海港船舶及人員檢疫措施，包含：因應 Delta 變異株流行及國內疫情三級警戒，嚴格審查得自港口入境人員資格，且入境後應至集中檢疫場所或防疫旅宿檢疫 14 天並配合進行核酸檢驗等，以持續邊境嚴管，保全我國防檢疫量能及國內社區安全。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通過決議 3 項：		
(二一八)	近年來臺灣兒童接種的疫苗時有短缺現象，例如 B 肝疫苗、五合一疫苗等，部分可能是因開發中國家在世界衛生組織的推動及慈善機構資助下開始大量購買兒童疫苗，而疫苗供應在短時間難大量提升。目前臺灣雖已有兩家本土疫苗製造公司，但國內疫苗自給率僅 8%，遠低於同屬亞洲的日、韓。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訂定明確的國家疫苗產業政策與疫苗自製計畫，以因應可能的疫苗短缺現象。	現行國內提供民眾接種之疫苗，除部分流感疫苗、卡介苗外，均由國外疫苗廠產製進口，為因應可能之疫苗短缺現象，穩定國內疫苗供應，我國常規疫苗採購多與廠商簽訂 2 至 3 年合約，以確保廠商能依約優先供貨，後續將持續與疫苗廠協商有效合約期限，並運用多元管道增加各項疫苗資源。另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發中心亦持續配合政府執行疫苗產業計畫，設置完善的基礎硬體設備及充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苗研發能量，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
(二一九)	臺灣早年在疫苗接種政策與執行上向與全球各先進國家齊步，然而，近 10 幾年來我國在疫苗製造與新疫苗引進部分已趨於落後。「全球免疫願景和戰略」(Global Immunization Vision and Strategy GIVS)）為 2006 年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攜手推動的全球疫苗推展願景與策略計畫，目的在推動疫苗接種、引進新疫苗與技術、整合疫苗與其他重要醫療資源、制訂疫苗策略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持續與國際接軌。	我國現行實施之各項公費疫苗接種政策，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慎評估研議訂定，並陸續推動改用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轉換使用四價流感疫苗、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新政策以及將母親為 B 肝表面抗原陽性嬰兒納入 HBIG 接種對象等疫苗接種政策。ACIP 將持續掌握國際最新疫苗資訊及各國推行預防接種疫苗政策之經驗與技術，並考量國內流行病學、疾病負擔及接種效益等多方因素，研議制定新疫苗政策。
(二三七)	有鑑於 108 年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自爆發以來，全球確診人數已正式突破 1 億人，在如此嚴峻的狀況下，衛生福利部執行之「秋冬專案」，恐再延續。現今台灣在境外本土新冠疫情夾擊下，陳時中部長已宣布「鎖國」政策延續，然桃園部立醫院疫情令國人越來越擔憂，台灣能否守得住「防疫下半場」將取決於新冠疫苗能否順利取得。然新冠疫苗在全球瘋搶情況下，陳時中部長於 109 年底表示對外採購疫苗預期的 3,000 萬劑，然實際上，相較日、韓、新加坡已取得疫苗並於 110 年陸續開放施打，台灣遲至今日卻連 1 劑都未拿到，顯然向國外採購疫苗遇到重重困難，尤其在國內廠商研發疫苗進度緩慢之際，防疫問題愈發艱困。今全球半導體爆發缺貨潮，美國、德國汽車大廠各自透過關係，希望我國政府協助採購台積電晶片，有鑑於我國對外採購疫苗談判不順，衛生福利部應協同相關部會透過經貿談判機制與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持續對外採購疫苗之談判，並優先提供予第一線醫護及工作人員，讓抗疫再添一層保障，以安民心。	一、我國採購疫苗已陸續到位，其中透過雙邊洽購及 COVAX 平台已到貨 AZ 疫苗 72.66 萬劑、Moderna 疫苗 80 萬劑。 二、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已採專案方式，正式授權台積電及永齡基金會代表政府向原廠或代理商採購疫苗後，直接送抵台灣捐給政府。為能夠順利推動捐贈案，也為解決民間企業團體在採購過程可能碰到的困難與問題，指揮中心已進行特殊專案採購安排，並給予必要的協助，希望透過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取得合法、有效的疫苗，儘速提供國人接種。
第 19 款第 2 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疾病管制署原列 56 億 0,034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 (二)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9,884 萬 8 千元。	本署 110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通過決議 34 項：		
(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848 萬 2 千元，其中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 5 人，惟查：雖行政院於 2014 年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其後中央政府機關派遣人數逐年下降，惟該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是故，2014 年後行政機關勞務承攬人數亦逐年增加；然派遣工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但與機關或廠商簽下承攬契約之工作者則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特休、例假、加班費、資遣費等權益，勞務承攬人皆無，且一旦為勞務承攬契約，除非承攬員工發生職災，否則法律並沒有明定機關之責，顯見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嚴重被剝奪。又疾管署相關研究計畫中，所使用之物品或產生之廢棄物，不免具有高度危險，如勞務承攬員工作內容需接觸到相關危險物品或廢棄物，不免遭受極大風險。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具體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0 億 6,114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 18 人，惟查：雖行政院於 2014 年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其後中央政府機關派遣人數逐年下降，惟該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是故，2014 年後行政機關勞務承攬人數亦逐年增加；然派遣工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但與機關或廠商簽下承攬契約之工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者則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特休、例假、加班費、資遣費等權益，勞務承攬人皆無，且一旦為勞務承攬契約，除非承攬員工發生職災，否則法律並沒有明定機關之責，顯見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嚴重被剝奪。綜上所述，疾管署係真僱用、假承攬，致使勞務承攬員無「勞動基準法」保障、年資無法併計，工作內容又可能具危險性，為避免上述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具體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8,787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四)	國內「漢他病毒出血熱」有增大趨勢，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出，迄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通報已有 107 例疑似，遠高於 108 年的 30 例及 107 年的 24 例。事實上；109 年全國漢他病毒出血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統計表（依發病日）累計數達 10 例（含 109 年 3 例），漢他病毒出血熱，創下 25 年新高紀錄，從南到北都出現案例，為 1995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漢他病毒出血熱」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又稱「腎症候性出血熱」（H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HFRS）；漢他病毒的傳染窩為齧齒類動物，人類為意外宿主，係經呼吸道吸入含有鼠類尿液、唾液或糞便顆粒的飛沫而感染。主要症狀為突然發燒，大部分病人會經歷急性腎損傷，嚴重病人可能會出現休克，死亡率約在 1 至 10%。感染的高風險群包括：動物防疫人員、農夫、士兵、清潔人員及勞工族群等，但風險仍需視周遭的鼠類分布，及接觸病毒機會之多寡而定。目前漢他病毒症候群為第 2 類法定傳染病，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為有效防治及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7,21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如何強化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含漢他病毒出血熱）」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傳染病無國界，且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國際間往來頻繁等影響，致使各種新興傳染病崛起，而近年來我國陸續遭受傳染病疫情之威脅，例如 92 年 SARS、98 年 H1N1 流感、102 年 H7N9 流感與 H6N1 流感、105 年茲卡病毒等，加以全球刻正面臨 COVID-19（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嚴重威脅，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及降低疫情威脅，邊境防疫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以近 5 年臺灣國際港埠與指定港埠檢疫站之入境攔檢率及邊境攔檢敏感度資料，入境人次由 104 年約 2,36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之 2,903 萬人次，同期間攔檢旅客人次大致隨之增加，104 至 108 年每 10 萬入境人次中分別攔檢 75 人次、100 人次、101 人次、96 人次及 94 人次，攔檢旅客確診境外移入傳染病人次各為 177 人次、201 人次、194 人次、170 人次及 289 人次，而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由 104 年之 58%增至 106 年之 65%，惟 107 及 108 年下滑至 59%，亦即 106 年邊境攔檢可偵測六成五入境時有症狀之法定傳染病個案，於 107 及 108 年減少至五成九，連續 2 年未及六成，應檢討提升邊境攔檢敏感度。綜上，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並宜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登革熱累計 58 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多，我政府當宜有更具體有效辦法防範管制。另自 COVID-19 肇生，我政府對大陸相關疫情防治多所不予認同，於此卻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擬行交流，顯見矛盾突兀。爰上之因，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如何有效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確實檢討（含 107 至 109 年執行成效）及提出具體補強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用於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經查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並宜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賡續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4,297 萬 1 千元，惟查，109 年度計畫編列 44,480 千元，截至 10 月 31 日，執行數僅 2,339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52%。且近年來，我國陸續遭受傳染病疫情之威脅，例如 92 年 SARS、98 年 H1N1 流感、102 年 H7N9 流感與 H6N1 流感、105 年茲卡病毒等，加以全球刻正面臨 COVID-19（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嚴重威脅，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及降低疫情威脅，邊境防疫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惟依據近 5 年臺灣國際港埠與指定港埠檢疫站之入境攔檢率及邊境攔檢敏感度資料，我國入境人次由 104 年約 2,36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之 2,903 萬人次，同期間攔檢旅客人次大致隨之增加，104 至 108 年每 10 萬入境人次中分別攔檢 75、100、101、96 及 94 人次，攔檢旅客確診境外移入傳染病人次各為 177、201、194、170 及 289 人次，而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由 104 年之 58%增至 106 年之 65%，惟 107 及 108 年度下滑至 59%，亦即 106 年度邊境攔檢可偵測六成五入境時有症狀之法定傳染病個案，於 107 及 108 年減少至五成九，連續 2 年未及六成。傳染病無國界，且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國際間往來頻繁等影響，致使各種新興傳染病崛起，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應提高相關預算之執行率並研議如何提升邊境攔檢敏感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針對新興傳染病加強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4,297 萬 1 千元，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4,448 萬元；其中「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用於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惟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亟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以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自 107 至 111 年，總經費達 6 億 2,000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4,297 萬 1 千元，然而 107、108 年攔檢率卻呈現下降趨勢，且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邊境攔檢敏感率皆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0 年，總經費 78 億 8,236 萬 2 千元，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 0,988 萬 9 千元，本科目編列 15 億 0,877 萬 9 千元。惟經查：1.由疾管署公布之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趨勢圖顯示；106 年 HIV 通報數 2,511 員 AIDS 通報數 1,389 員，迄 108 年 HIV 通報數 1,755 員（減少約 30%）AIDS 通報數 1,005 員（減少約 27.6%），成效均僅達三成，防治成效有極大改進及待檢討空間！2.迄 109 年 8 月 HIV 通報數已達 948 員 AIDS 通報數 552 員，相關防制作為成效亦未見明顯進步，甚有停滯之勢，疾管署宜提出更具體有效策略。另據疾管署相關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發病者計 1,080 員、108 年 1,005 員，109 年迄 8 月止也已有 552 員，就本項計畫已近最後 1 年言，衛福部應予正視並強化上端計畫執行成效。再查；據疾管署公布之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危險因子」顯示，「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占其間比率，107 年 1,713 員（86.4%）、108 年 1,460 員（83.19%），迄 109 年 8 月止已有 728 員（76.79%），另查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我國通過同婚法以來，根據內政部的同性婚姻結婚統計數字顯示，108 年僅半年間即共有 2,939 對同性伴侶登記，然女性伴侶對數就佔了七成，遠高於男性登記對數 2 倍為多，這似乎也意涵著為何「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會成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危險因子」之因果。此亦說明相關計畫衛教及宣導與推廣，均有待加強！為有效防治及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0,87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實檢討（含 106 至 109 年執行成效）及提出具體補強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5 日核定，總經費 63 億 9,879 萬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 億 2,048 萬 4 千元，本科目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惟查；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總經費即已編列 51 億 0,029 萬 3 千元，且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始才結束。另查；第 1 期計畫於執行期間中之不足處的應有調整，還未見任何檢討即匆匆編列第 2 期似有欠允當。為避免預算浮編及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宜先就第 1 期計畫整體成效是否如符所期？深入評鑑得失，以為精進之據後再以執行，方符預算編列精神及財政紀律要求！爰此，為有效預算撙節及務實我國消除結核成果，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提出確實檢討及具體強化方案，與如何精進落實「第二期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結核病為國內發生率、死亡率最高之法定傳染病，自 96 年 8 月 24 日啟用最新式數位 X 光巡迴車深入原鄉部落，可提供受檢者快速、準確篩檢服務，期由胸部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X 光篩檢工作之「主動發現」，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結核病感染源發現率。108 年度起透過由衛生局與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醫院合作，提供至都會區就學就業之設籍山地原鄉民眾，於合作院所就醫時由醫院主動提供胸部 X 光篩檢服務，並補助部分山地原鄉實施以村為單位之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及提供篩檢結果陽性者適當治療與關懷送藥服務，以更積極預防措施，阻斷結核病傳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歷年採行相關防治作為後，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已由 94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292 人，於 105 至 108 年度分別降為 136 人、122 人、112 人及 100 人，同期間與全國發生率之差距亦逐年縮小，雖已初具成效，惟 108 年度二者差距仍達 2.7 倍，須強化防治措施，有效縮短與全國之差距。此外，30 個山地原鄉中尚有南澳鄉、大同鄉、尖石鄉、泰安鄉、和平區、阿里山鄉、茂林區、桃源區、三地門鄉、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及達仁鄉等 13 個，108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07 年度，惟整體而言，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偏高，有待持續推動多元管道，以提升山地原鄉之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略見防治成效；但計畫設定之發生率目標值，卻連年發生率皆高於計畫目標值，無法達成預期目標，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為響應 WHO 提出 2035 年結核發生率降到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全球目標，降低國內結核病新案發生率，並提升國際結核病發生率排名，提高國家競爭力以吸引企業投資等，疾病管制署預計自 110 年度起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經查 30 個山地原鄉中尚有南澳鄉、大同鄉、尖石鄉、泰安鄉、和平區、阿里山鄉、茂林區、桃源區、三地門鄉、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及達仁鄉等 13 個，108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07 年度，且 108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達 2.7 倍，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現象。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我國結核病近年發生率及結核病新案數有下降趨勢，而山地原鄉依然為結核病高發生地區，多年來除持續於山地原鄉辦理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服務外，108 年度起透過由衛生局與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醫院合作，提供至都會區就學就業之設籍山地原鄉民眾，於合作院所就醫時由醫院主動提供胸部 X 光篩檢服務，並補助部分山地原鄉實施以村為單位之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及提供篩檢結果陽性者適當治療與關懷送藥服務，以更積極預防措施，已有些成效。然後山地原鄉的結核病發生率依然倍於全國發生率，數字的背後有許多原因值得疾病管制署進一步思考，妥謀良策。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相關精進作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為響應 WHO 提出 2035 年結核發生率降到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全球目標，降低國內結核病新案發生率，並提升國際結核病發生率排名，提高國家競爭力以吸引企業投資等，疾病管制署預計自 110 年度起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63 億 9,87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 億 2,048 萬 4 千元；其中「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近年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逐年下降，疾病管制署辦理本計畫已初見成效，並預計自 110 年度辦理第二期計畫，基於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且 108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達 2.7 倍，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現象，亟應賡續研擬改善，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及「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分別為續編最後 1 年（第 6 年）經費 2 億 506 萬 7 千元及第 3 年經費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各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均為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實施內容如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1)建立彈性之緊急應變機制。(2)建立藥劑、疫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苗、個人防護裝備等防疫物資永續儲備機制。(3)維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效能。(4)建立國際合作及人才訓練管道。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之防治效益，並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之目標。(2)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3)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擴充系統服務能量，增進資源即時分享與接種資料完整性。查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一個流感季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且受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影響，107 年度疫苗施打進度落後，尚未達成接種涵蓋率目標，允宜研謀強化防治應變措施與效能，俾落實國人生命健康之維護。另，因應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後將採緊急使用授權方式，在未完成全程臨床試驗後即開始施打，衛福部允宜謹慎評估安全性、施打對象之限制，以及預先訂定相關救濟法規，以提供國人充分保障。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用於辦理嚴密監測流感疫情、強化入境旅客健康監測、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予適用對象及增設藥劑配置點、提升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及資源調度、加強風險溝通與衛教等因應措施外，並持續針對醫療機構、人口密集機構（長照機構／矯正機關）及學校／補習班等易造成流感疾病傳播之場所進行感控查核。經查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 1 個流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季 106 至 107 年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流感防治成效差。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迄今仍嚴重肆虐全球，各先進醫療國家幾乎都傾全力去研發抗疫疫苗，卻仍未見真正的成功。然於此同時；流感對人類的侵害卻從未稍止過，大多數的國家（含我國）流感死亡率，均大於新冠肺炎。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 5 年（2015.01～2020.38）全國不分齡每週肺炎及流感死亡人數統計，2016 年第 7 週達最高峰（657 人／週）後，2017 年第 7 週 494 人、2018 年第 8 週 594 人、2019 年第 5 週 530 人、2020 年第 6 週 552 人的數據可查見，全國不分齡每週肺炎及流感死亡人數平均約為 350 至 400 人間，顯然整體流感防疫成效已有阻滯情形。再由年齡層分布比較；國人 65 歲以上占全國不分齡各年高峰期死亡人數如後：
<table><tr><th>西元</th><th>週</th><th>不分齡</th><th>65歲</th><th>占比</th><th>備考</th></tr><tr><td>2016</td><td>07</td><td>657</td><td>546</td><td>83.11%</td><td></td></tr><tr><td>2017</td><td>07</td><td>494</td><td>430</td><td>87.04%</td><td></td></tr><tr><td>2018</td><td>08</td><td>594</td><td>525</td><td>88.38%</td><td></td></tr><tr><td>2019</td><td>05</td><td>530</td><td>466</td><td>87.92%</td><td></td></tr><tr><td>2020</td><td>06</td><td>552</td><td>497</td><td>90.04%</td><td>年度未結束</td></tr></table>由上端統計資料顯示；就肺炎及流感的死亡人數言，65 歲的銀髮族群所面臨的威脅最大，且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美國 CDC 統計，流感造成的重症全世界每年約 500 萬件，死亡人數約 50 萬人。其中同樣亦以銀髮族為多。我國已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預計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上端計畫已屬第三期，本期總經費高達 1,999,900 千元，於 105</td><td></td></tr>
</tabl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 110 年執行，本（110）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05,067 千元。爰上之因，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如何有效因應及改善我國高齡社會面臨肺炎與流感威脅」提出具體策略，及說明「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 105 至 109 年 9 月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5、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結果，分別接種約 602 萬劑、599 萬劑，雖皆有達成疫苗接種全人口涵蓋率 25%目標，但每年疫苗施打進度期程皆落後，恐影響防疫工作，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另外，考量教師與學生互動頻繁且配合執行各項學校衛生宣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委員會議，研議將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統計數據，近 10 個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平均病例數為 1,452 例，其中 98 至 99 年流感季累計 1,294 例併發重症，雖 103 至 104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降為 814 例，然 104 至 105 年流感季增至 1,924 例併發重症，其後於 105 至 106 年、106 至 107 年分別下滑為 1,461 例、1,117 例，惟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再度攀升至 1,994 例，乃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遠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防疫效能仍待妥謀提升。綜上，107 至 108 年流感季全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一個流感季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且受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影響，107 年疫苗施打進度落後，尚未達成接種涵蓋率目標，應研謀強化防治應變措施與效能，俾落實國人生命健康之維護。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 109 年全台流感疫苗施打數量不足造成民眾恐慌，流感疫苗數量比照往年，約 600 萬劑加自費，但開打後各地出現「公費的沒到貨、自費的已打完」情況，民眾普遍憂心在新冠肺炎疫情未歇之同時，又缺乏流感疫苗保護，引發民眾擔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次開放 9 大族群施打，惟分配醫療院所疫苗數量不夠，宣導多施打疫苗，爾後卻又因數量不足臨時設限，民眾無所適從，造成疫苗短缺和亂象。且疾管署數據指出，學齡前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約 39.9%較往年為低，也與接種目標 55.5%相距甚遠，尤其未曾接種者第 1 劑接種率僅 17.4%，與預期顯有落差。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有效提高幼兒疫苗接種率及疫苗採購之緊急應變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及預購協議、防護裝備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傳染病防疫醫療網等相關業務。惟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情影響，109 年公費流感疫苗民眾接種踴躍，109 年的公費流感疫苗從 10 月 5 日開打，11 天內共打了 297 萬 2,000 劑，比 109 同期的 226 萬 8,000 劑，大幅增長了 31%，首日就施打了近 40 萬劑，為 2019 年的 2 倍之多，並一度因為施打過於踴躍，而於 10 月 17 日宣布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引發民眾強烈不滿。經查，109 年我國流感疫苗採購流程，3 月 27 日正式招標、4 月 7 日開標，當時新冠肺炎疫情早已爆發，即便正式採購後，也可向廠商提出追加劑量，然而，衛福部研議疫苗採購劑量時，未將新冠疫情影響納入考量，之後又未把握追加機會，以致流感疫苗供不應求，引發民眾恐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流感疫苗採購流程與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為維護國人生命健康，降低流感等疫情影響，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為續編最後 1 年（第 6 年）經費 2 億 0,506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由疾管署提供統計數據，近 10 個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平均病例數為 1,452 例，其中 98 至 99 年流感季累計 1,294 例併發重症，雖 103 至 104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降為 814 例，然 104 至 105 年流感季增至 1,924 例併發重症，其後於 105 至 106 年、106 至 107 年分別下滑為 1,461 例、1,117 例，惟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再度攀升至 1,994 例，乃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遠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防疫效能仍待妥謀提升。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業已執行多年，然而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達 1,994 例，為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較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 1,452 例高出不少，防疫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2,360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0 億 1,154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民國 107 至 110 年，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3,809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 2,360 萬 9 千元。民進黨政府自 105 年再次執政開始，即全力發展新南向政策，惟在國際現實的景況下，新南向政策之推行並未如預期順遂，尤其包括東協 10 國和 5 個貿易對話夥伴（大陸、日本、南韓、澳洲及紐西蘭）所倡議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月前全面完成簽署，其成員幾乎全是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指標國家，換言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能有多少實務成果，委實讓人憂心！再據 109 年 8 月 10 日中經院衛福新南向專案辦公室（NSPO），在「醫衛新南向與醫衛產業合作」成果經驗分享會中的發表顯見，雖藉新冠疫情防治成效得讓我國醫衛軟實力，在東協建立不錯醫衛形象，但就實務而言，我國在新南向政策各主要國家中，不論在經貿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醫衛產業上的占比，都仍不具份量！另就台灣對新南向 18 國的貿易比較，109 年 1 至 7 月之成長率為負 4.7%；對大陸貿易反而逆勢成長了 9.3%，貿易總額為新南向總額近兩倍。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2,36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該署「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07 至 109（9 月）年執行成效」確實檢討及補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2,360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南向健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派員參加組織活動、登革熱及結核病防疫技術轉殖中心等業務，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編列 26,233 千元，截至 10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僅 1,66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63%。考量 110 年上半年，疫情恐尚未趨緩，國際交流活動不宜貿然進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度本計畫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計畫執行迄今，可提出之成果卻寥寥可數，無法顯見具體成效為何，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 COVID-19 的疫情防治經驗，對社區及民眾之新防疫需求，妥善規劃導入成熟之新興防疫科技，達到主動監測及預警，與全民串聯快速反應之效益，以發揮整體防疫作戰能力，並作為以後年度政策研擬參考。	有鑑於 COVID-19 的疫情防治經驗，對社區及民眾之新防疫需求，本署已規劃 111-114 年「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考量 COVID-19 疫情帶來對我國社區場域及民眾的防疫新生活需求，預期未來影像辨識、人流分析、服務型機器人、生理監測之疾病風險警示等相關科技應用將會蓬勃發展，此些科技運用都必須使用 AI 技術，透過大量資料累積，提供機器模型更好的辨識學習成果，協助社區場域更便捷且更自動化的防疫管控作業。而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之導入與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指南之訂定，除了提出依各場域類型需求建議之科技應用導入項目外，也將針對基本技術標準提供建議，另因應此次疫情爆發的原因及防疫作戰過程，將持續滾動修正計畫之推動規模及策略。
(十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840 萬元，其中 790 萬元係委託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依規範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然國內目前預防接種疫苗人數最多、規模最大之流感疫苗，其疫苗雖有資料庫，但資訊更新和相容性仍有待改善，且和健保署推行之健康存摺是否相容、醫師於診間之看診系統能否清楚即時得知病患接種疫苗與否及診所需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介接等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	已積極推動運用 API 介接作業模式，進行醫療院所系統(HIS)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疫苗接種等相關資料之自動交換，提升即時更新及清淨效率，優化系統資料，並強化資料除錯管控效能，提升資料正確完整性，以大幅降低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人工作業負擔，同時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預期效益、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縮短資料時間差：每日透過系統自動交換資料，縮短現今使用健保上傳或媒體交換所造成 3-35 天資料更新的時間差至 48 小時； 二、 提升接種核對及除錯效能：醫護人員可透過 API 自 NIIS 即時介接個案接種紀錄進行核對，確實完成應接種疫苗劑次；至少可降低 60%以上之接種誤失；且系統可即時進行上傳接種資料檢核及異常資料回饋，可提升 75%以上的資料修正效率； 三、 及時掌握院所疫苗庫存：院所可以介接取得正確完整的疫苗批號及數量。衛生單位可以及時掌握轄區各院所疫苗每日庫存最新動態。
(十二)	政府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制度於 77 年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設置我國疫苗受害者無過失補償之救濟管道。每件申請案受理後，將由專業的審議小組，逐案就病情發展、臨床及學理基準進行審議。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說明手	一、 本署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進度查詢頁面並更新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得以案件編號（非必填）、接種縣市、出生月日及身份證後 4 碼查詢個案之案件進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冊，民眾可至接種疫苗之接種地衛生局臨櫃申辦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登錄網頁登錄個人資訊後，由公衛人員聯絡後完成申請程序。惟受害請求權人提出申請後，未如同藥害救濟申請程序提供「受理通知」與「案例編號」等回執，導致申請人無從得知案件是否確實受理與後續進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參照藥害救濟申請處理流程，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流程，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檢討修正，俾利申請民眾查詢。	二、 本署續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委辦單位（生策會）於接種地衛生局將新案送件完成申請程序後，以受理通知函方式通知請求權人，俾利民眾知悉案件已完成受理，並可至案件進度查詢頁面查詢進度。
(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10 億 0,956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 40 人，較往年所編列 2 人，預算員額大幅成長 38 人；復依照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其中各機關聘僱人員較往年度所定專業性、技術性原則，110 年度放寬至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亦得為聘僱人員之進用原則，合先敘明。惟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嚴峻，固守邊境檢疫又為應變第一道防線，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邊境檢疫之需核實進用上開防疫人力，並秉公開公正原則辦理甄選。	本署進用聘用人員均依邊境檢疫之需，秉公開公正原則辦理甄選並核實進用。
(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3,970 萬 5 千元，然其預算說明並未明列各分支計畫所需之人數，且較 109 年所編 2,675 萬 7 千元，寬列 1,294 萬 8 千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48%，係該署為配合行政院零派遣政策，將勞動派遣業務改以臨時人員辦理所致，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妥善運用臨時人員酬金，落實勞動權益保障。	本署原派遣業務改由機關自僱臨時人員辦理時，均經公開甄選程序，並依相關勞動法令合理進（運）用及保障臨時人員之權益。
(十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488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採購抗蛇毒血清製劑，共編列 4,450 萬 4 千元，依預算說明其預期成果，將委託製造供應抗蛇毒血清製劑 4,700 瓶，又 110 年度預算收入中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3,400 劑，相差 1,300 劑；經查：109 兩者相差約 1,100 瓶，又抗蛇毒	目前抗蛇毒血清製劑之委託製造廠為國內唯一具備製造此類產品資格之藥廠，為避免突發之重大事件影響製程導致供應中斷，需儲備足夠之安全庫存量以延長應變時間。 因 110 年預定採購之蛇毒血清製劑，其保存期限多已超過 3 年，委託製造 4,700 瓶既可累積庫存量確保穩定供應，又不致浪費公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血清製劑保存期限約 2 年，是故，110 年度是否需要委託製造 4,700 瓶，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兼顧蛇毒血清製劑穩定供應又不浪費公帑為原則，積極檢討。	實屬適當之採購量。
(十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場所維護，經查，該中心年年編列高額經費維護，106 年編列 709 萬 4 千元、108 至 110 年續 3 年皆編列 300 萬元，惟該中心之醫療大樓 1、2 樓為南區管制中心辦公場所及會議室，另莒光樓及部分建物之養護，由台南市政府設置之登革熱防治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共同負責並按比例分攤。惟感染症防治中心角色定位平時為第一線醫護人員照顧傳染病的重要實務訓練場所，疫情時可立即啟動病患收治隔離，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陸續汰換整修，以符合實際應變運作需求。	一、本棟原屬國軍 73 年建造之建築物，目前除平時作為辦公處所之外、必要時啟動感染症防治中心收治一、五類病患。目前本署感染症防治中心進一步成為第一線醫護人員照護傳染病的重要實務訓練場所，惟該建築物建造多年，仍有多處需要整修，以利任務推動。 二、今(110)年除延續去年增設一處可容納一百人以上可多功能使用之醫事人員訓練場地，及汰換 2、3 樓漏水汙排水管工程案之第三次變更契約使用。及設置前述訓練場地的窗簾、竣工裝修申報審查費等。 三、另，該中心老舊破損之人行道，以維行路安全。
(十七)	「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總經費 59,101 千元，執行期間 105 至 110 年，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3,786 千元。新冠疫情（COVID-19）的肆虐，肇致全球諸多國家的醫療體系不但慌亂失措損失慘重，相對亦再次說明「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的重要。惟據瞭解，相關訓／演練、國際交流活動等仍有諸多滯阻及不足，允宜加強。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 105 至 109（9 月）年執行成效」確實檢討及補強，以強化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量能。	「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之執行成效檢討說明如下： 一、 以 WHO「指定港埠核心能力需求評估工具」進行評估，累計完成 7 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評核，且自我查核及格率達 100%，強化與保全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二、 加強與各合約醫療院所合作，提升國內實驗室新興傳染病檢測能力，並增加新興傳染病指定檢驗機構及病原體檢驗項目(累積增加至 15 項)，定期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與模擬檢測。 三、 建立縣市政府每年修訂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依計畫辦理至少一次演習之機制，並列入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指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訓練場所及負壓隔離病房，提供防疫及醫院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每年完成培訓 420 人次以上。 五、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定應變醫院，優先收治第一、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及新興重大傳染病病人，應變醫院每年進行負壓隔離病房自我查核及格率達 100%。 六、 108 年 12 月開始的 COVID-19 疫情，國內各地方醫院均暴增大量病患(surge)，造成負壓隔離病房及防疫物資需求量急遽增加，因應疫情變化，採取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分流，建立社區採檢網絡，擴大設置專責病房，逐步縮減一般醫療服務/照護量，進行清空整備，並優先撥補醫院個人防護裝備至安全儲備量，俾確保醫療應變量能。 七、 辦理生物防護應變隊之訓/演練並檢視修訂生物防護應變隊標準化作業程序，整體隊員認證通過率維持 80%以上，以及藉由行政院 108 年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107 年及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演習等各項演習，驗證現行之生物防護應變隊標準化作業程序，以及地方政府之任務分工，惟仍需持續強化應變人員之應變知能及防護裝備，並提升檢驗量能。
(十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用於辦理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之防治效益，並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之目標。及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經查全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4003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球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作業將陸續展開，為持續穩定推行國家預防接種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流感疫苗需求量、接種後社區保護力進行評估，以及檢討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現況提出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近 10 個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平均病例數為 1,452 例，其中 98 至 99 年流感季累計 1,294 例發重症，雖 103 至 104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降為 814 例，然 104 至 105 年流感季增至 1,924 例，其後於 105 至 106 年，106 至 107 年分別滑為 1,461 例、1,117 例，惟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再度攀升至 1,994 例，為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遠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防疫效能仍待妥謀提升。爰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流感提升監測效能、抗病毒藥劑儲備與使用、流感疫苗需求採購量與接種優先順序等審慎評估。且就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亂象提出具體精進改善措施，及如何強化大眾風險溝通與衛教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4003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防疫業務」之「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業務計畫」計畫執行迄今已過半年，可提出之成果卻寥寥可數，無法顯見具體成效為何，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強化抗生素管理品質，多元監測與風險溝通，加強國際合作，保障國民健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50020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	為因應國際間新興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檢驗量能提升之需求，並同時整合行政資源與提升機關專業形象，考量未來 10 年以上之防疫需求，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防疫中心興建工程於衛生福利部昆陽衛生園區基地。經查，該興建基地上既有建築物為美援期間	本計畫於 110 年 3 月份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工作後，得標建築師事務所業已排定歷史建築保存規劃等相關作業期程，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54 年所興建之第 1 座防疫衛生大樓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已於 104 年間經公告屬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107 年 8 月 27 日經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後續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各項期程，辦理歷史建築保存規劃等相關作業，併提送執行成果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定，於 110 年度 7 月份提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初稿，並由本署委託專家學者審查並修正通過後，預計於 110 年度 11 月份掛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議，並預計於 111 年 3 月份通過審議，屆時將提送相關執行成果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二十二)	水痘是由水痘帶狀皰疹病毒引起之急性傳染病，為 1 種傳染力極強的疾病，在感染初期，病毒即可經由飛沫或接觸等傳染途徑感染，另即便接種水痘疫苗，因時間太久抗體消失，仍有可能感染水痘之風險。我國自 93 年以後，水痘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政策，嬰幼兒出生後 12 至 15 個月內得接種 1 劑公費水痘疫苗，然疫苗保護力僅 5 至 7 年，故學界普遍認為幼童上小學前應自費補打第 2 劑水痘疫苗以加強保護力。近年水痘疫情頻傳，108 年即出現單周就診人數高達 940 人次，109 年以來又發生台師大多名學生出現感染、成功嶺新兵群聚感染事件，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研究開放 93 年以前出生之國人補打公費水痘疫苗，以及 6 歲幼兒施打第 2 劑公費水痘疫苗之可能性，並將第 2 劑水痘公費疫苗列入國家疫苗政策，俾利保護國人健康。	已刻正進行「臺灣國民免疫力長期調查研究」，針對全國 3-59 歲年齡層人口進行包括水痘在內的疫苗可預防傳染病之血清抗體盛行率調查，計畫預計於 110 年年底完成。相關結果將提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作為後續疫苗接種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84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防疫雲 3.0 計畫、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等。然 109 年 4 月卻發生疑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 69 名公務員的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被駭客竊資事件，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資安防護工作。	有關 109 年 4 月所發佈之電子郵件帳密遭駭一案，已查明非直接從疾管署系統中外洩，該批在外流傳之密碼規則多與本署制定的密碼規則不符，疑為公務帳號遭人註冊外部服務，而該服務被駭客入侵竊取帳密所致，業請本署同仁勿使用公務信箱註冊外部服務，並加強資安防護工作。
(二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840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	已積極推動運用 API 介接作業模式，進行醫療院所系統(HIS)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疫苗接種等相關資料之自動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7,669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尚乏具體之量化指標呈現運用大數據提高政策制定之精準度，實有應強化或完備之必要；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	換，提升即時更新及清淨效率，優化系統資料，並強化資料除錯管控效能，提升資料正確完整性，以大幅降低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人工作業負擔，同時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預期效益、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縮短資料時間差：每日透過系統自動交換資料，縮短現今使用健保上傳或媒體交換所造成3-35天資料更新的時間差至48 小時； 二、 提升接種核對及除錯效能：醫護人員可透過 API 自 NIIS 即時介接個案接種紀錄進行核對，確實完成應接種疫苗劑次；至少可降低 60%以上之接種誤失；且系統可即時進行上傳接種資料檢核及異常資料回饋，可提升 75%以上的資料修正效率； 三、 及時掌握院所疫苗庫存：院所可以介接取得正確完整的疫苗批號及數量。衛生單位可以及時掌握轄區各院所疫苗每日庫存最新動態。
(二十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增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疾病管制署編列第 1 年經費 840 萬元。鑑於民眾陳情個人病歷並未能於各醫療院所中互通，造成就醫不便及重複的醫療費用支出。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積極推動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業務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	已積極推動運用 API 介接作業模式，進行醫療院所系統(HIS)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疫苗接種等相關資料之自動交換，提升即時更新及清淨效率，優化系統資料，並強化資料除錯管控效能，提升資料正確完整性，以大幅降低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人工作業負擔，同時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預期效益、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縮短資料時間差：每日透過系統自動交換資料，縮短現今使用健保上傳或媒體交換所造成3-35天資料更新的時間差至48 小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提升接種核對及除錯效能：醫護人員可透過 API 自 NIIS 即時介接個案接種紀錄進行核對，確實完成應接種疫苗劑次；至少可降低 60%以上之接種誤失；且系統可即時進行上傳接種資料檢核及異常資料回饋，可提升 75%以上的資料修正效率； 三、及時掌握院所疫苗庫存：院所可以介接取得正確完整的疫苗批號及數量。衛生單位可以及時掌握轄區各院所疫苗每日庫存最新動態。
(二十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8,787 萬 3 千元，其中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總經費 78 億 8,236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 0,988 萬 9 千元，本科目編列 15 億 0,877 萬 9 千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0 億 1,154 萬 7 千元，分 4 年辦理，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3,809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 2,360 萬 9 千元。並未提供以前執行成效，及未來是否繼續執行相關計畫，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確實執行新南向計畫，以提升區域傳染病聯防量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並將「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配合「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執行「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及健康照護機制」，係透過防疫技術的分享與交流，提高新南向國家防疫量能，避免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並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照護能力。以成立「防疫技術轉殖中心」為主要策略之一，分別與越南及印尼進行結核病及登革熱防治合作交流，辦理防疫人員專業訓練及防疫經驗交流，以境外防疫的概念，期減少我國因境外移入案例而引發本土疫情。自 107 年執行計畫以來，越南廣寧省結核病發生率及印尼萬隆市登革熱病例數皆有下降，若該兩國能持續將防治經驗深耕於社區乃至全國，對我國防堵疫病於境外亦有極大助益。另設置「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方往返人員，提供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並提供多國語言(英文、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線上專人翻譯服務，以保護國人及新南向國家來臺人員免於傳染病威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至 110 年結束，考量其在新南向國家推動之限制，例如國際結核病防疫資源及 NGO 團體組成多元，已提供越南充分協助；印尼在建築結構、儲水方式等硬體無法改善情況下，登革熱防治效果則難以突破，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新南向國家之需求，第二期計畫已將「防疫技術轉殖中心」轉型為辦理傳染病相關國際訓練營或研討會，持續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共同建構區域防治網絡，確保民眾健康安全。 三、另「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執行成效，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3004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用於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惟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妥善規劃執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增強傳染病防治各項應變作為，以期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提升國境防疫及國人安全。	一、109 年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署汲取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經驗，迅速啟動及調整多項邊境檢疫措施，並以「邊境風險嚴管」之原則，持續確保國境防疫安全。 二、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統計 109 年邊境攔檢有症狀旅客達 16,532 人，其中確診登革熱 39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64%，修正後攔檢率 91%)；屈公病 2 例；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攔檢確診 236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34%)。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邊境攔檢有症狀旅客達 1,414 人，採檢總人次 1,287 人。其中確診登革熱 5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80%)；於港埠攔檢而後確診 COVID-19 個案達 56 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此外，109 年執行登機檢疫攔檢我國 COVID-19 首例確診個案，且自 COVID-19 疫情爆發迄今，邊境共攔檢 292 名個案，顯見邊境檢疫攔檢效能與國內防疫措施配合，足可爭取國內防疫整備時效，強化國家疫病防禦整體量能。
(二十八)	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肆虐，各國紛紛提出自救之道，然查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近年來有下滑趨勢，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以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妥善規劃執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增強傳染病防治各項應變作為，以期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提升國境防疫及國人安全。	一、109 年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署汲取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經驗，迅速啟動及調整多項邊境檢疫措施，並以「邊境風險嚴管」之原則，持續確保國境防疫安全。 二、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統計 109 年邊境攔檢有症狀旅客達 16,532 人，其中確診登革熱 39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64%，修正後攔檢率 91%)；屈公病 2 例；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攔檢確診 236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34%)。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邊境攔檢有症狀旅客達 1,414 人，採檢總人次 1,287 人。其中確診登革熱 5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80%)；於港埠攔檢而後確診 COVID-19 個案達 56 名。 三、此外，109 年執行登機檢疫攔檢我國 COVID-19 首例確診個案，且自 COVID-19 疫情爆發迄今，邊境共攔檢 292 名個案，顯見邊境檢疫攔檢效能與國內防疫措施配合，足可爭取國內防疫整備時效，強化國家疫病防禦整體量能。
(二十九)	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 5 年臺灣國際港埠與指定港埠檢疫站之入境攔檢率及邊境攔檢敏感度資料，入境人次由 104 年約 2,36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之 2,903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21001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人次，同期間攔檢旅客人次大致隨之增加，104 至 108 年每 10 萬入境人次中分別攔檢 75、100、101、96 及 94 人次，攔檢旅客確診境外移入傳染病人次各為 177、201、194、170 及 289 人次，而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由 104 年之 58%增至 106 年之 65%，惟 107 及 108 年下滑至 59%，亦即 106 年邊境攔檢可偵測六成五入境時有症狀之法定傳染病個案，於 107 及 108 年減少至五成九，連續 2 年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並宜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妥善規劃執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增強傳染病防治各項應變作為，以期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提升國境防疫及國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紐西蘭籍外籍機師因未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導致防疫缺口，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版機組人員檢疫規定，包括增加居家檢疫天數、強化自主健康管理的限制、禁搭大眾運輸工具、新增檢體採驗、設立電子圍籬系統等諸多手段，然部分手段疑有侵害人權之疑慮，未將機組人員在反覆「執勤-隔離-執勤-隔離」之循環中，所可能導致之身心問題進行考量。另一方面，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恢復機上熱餐，提供杯裝飲料（非密封狀態）等服務流程，使得病毒傳播之風險大為提高。在國內疫情控制得宜良好之狀況底下，絕大多數之感染病例係境外移入，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相關做法未必能夠符合防疫原則，將機組人員及國人健康置於風險之中。基於邊境防疫之考量，建議應與航空公司及機組人員所屬工會進行防疫工作之相關檢討會議，避免僅因航空公司片面說法，導致防疫出現缺口。爰建議衛生福利部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全面重新檢討相關防疫措施，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210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助交通主管機關建立查核與主動監測機制，以提升防疫績效，並持續與民航局進行檢討，視機組員落實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居家檢疫時間等檢疫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及「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分別為續編最後 1 年(第 6 年)經費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及第 3 年經費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各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然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且受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影響，107 年疫苗施打進度落後，尚未達成接種涵蓋率目標，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研謀強化防治應變措施與效能，以落實國人生命健康之維護。	一、 疫苗異常事件之應變處理：在接獲疫苗異常事件通報後，隨即啟動地方政府衛生局將同批號疫苗暫時停用及收回集中保管，並採取調控高風險族群接種順序，優先照顧高危險族群、延後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加強預防流感公衛措施之宣導及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等，採即時公開透明處理之態度，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溝通宣導，保障民眾健康。 二、 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政策以提升高危險族群接種率為努力目標，衡酌提高流感疫苗採購量，並適時調整疫苗短缺時應變措施；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採分階段開打，確認第一階段供貨無虞後，再行開打；調整疫苗短缺應變實施對象優先順序循序推動，並視供貨情形適時調整；至於教師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本署將與衛生局研商，隨班接種之可行性。 三、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病例數為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係因 108 年夏季除南半球因流行期流感病毒活動度上升外，北半球雖非流行期但整體活動度皆較前一年同期為高，我國亦出現較高之夏季流感疫情。 四、 本署採行之流感疫情防治措施包含維持多元化監測體系運作並提升流感疫情監測效能、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風險溝通、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供公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感抗病毒藥劑並適時擴大適用對象、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專家學者、監測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及資源調度、適時啟動跨部會緊急應變體系。
(三十二)	近年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逐年下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已初見成效，並預計自 110 年度辦理第二期計畫，基於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且 108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達 2.7 倍，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現象，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妥謀善策，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	為降低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本署持續透過辦理山地原鄉胸部 X 光篩檢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醫院合作提供服務、對於 X 光巡檢車無法抵達之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臥床者進行結核病症狀評估及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等防治策略，增加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
(三十三)	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惟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	一、109 年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署汲取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經驗，迅速啟動及調整多項邊境檢疫措施，並以「邊境風險嚴管」之原則，持續確保國境防疫安全。 二、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統計 109 年邊境攔檢有症狀旅客達 16,532 人，其中確診登革熱 39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64%，修正後攔檢率 91%)；屈公病 2 例；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攔檢確診 236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34%)。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邊境攔檢有症狀旅客達 1,414 人，採檢總人次 1,287 人。其中確診登革熱 5 例(佔整體境外移入 80%)；於港埠攔檢而後確診 COVID-19 個案達 56 名。 三、此外，109 年執行登機檢疫攔檢我國 COVID-19 首例確診個案，且自 COVID-19 疫情爆發迄今，邊境共攔檢 292 名個案，顯見邊境檢疫攔檢效能與國內防疫措施配合，足可爭取國內防疫整備時效，強化國家疫病防禦整體量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營建工程」項下，新增辦理「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上限 40 億 6,8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6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80 萬元，用以支應辦理歷史建築測繪、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疾病管制署自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為期 6 年之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該興建基地上既有建築物「南港衛生大樓」業經公告屬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鑑於本案涉及歷史建築保存規劃事宜，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於 110 年 3 月份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工作後，得標建築師事務所業已排定歷史建築保存規劃等相關作業期程，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110 年度 7 月份提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初稿，並由本署委託專家學者審查並修正通過後，預計於 110 年度 11 月份掛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議，並預計於 111 年 3 月份通過審議，屆時將提送相關執行成果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